SAMSUNG

Classic design in a digital world

Digimax L80 使用者手册

感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此手册將指導您如何使用相機,包括拍攝影像、
下載影像及使用應用軟體等。請在使用新相機之前仔細閱讀本說明。

中文說明書

使用說明

■ 請按以下順序使用此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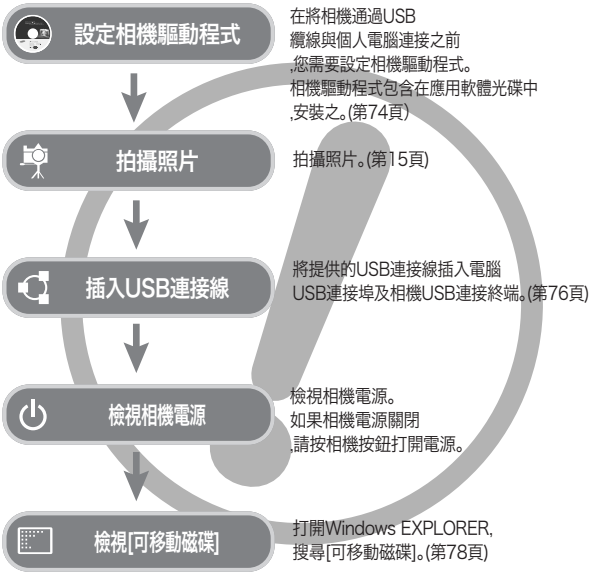

● 使用讀卡機將記憶卡上的影像複製至電腦上時,影像可能被損壞。將相機拍攝的影像傳輸到電腦上時,請務必使用配供的USB電纜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請注意,由於使用讀卡機而導致記憶卡上的影像丟失或損壞,製造商不負任何責任。

了解您的相機

誠謝購買三星數位相機。

● 在使用本相機之前請仔細閱讀此使用說明書。
● 需要售後服務時,請將相機及故障部件(如電池、記憶卡等)一併交至售後服務中心。
● 爲避免失誤,請在使用相機(例如旅行或參加重要事務)前認真檢視相機作業是否正常。因相機故障所造成的損失或損害,Samsung相機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 請將此使用說明書保管於安全的處所。

* Microsoft Windows與Windows標識是Microsoft公司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 本手冊中出現的所有商標及產品名稱均爲各個公司的註冊商標。

危險

危險表示一種緊迫的危急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請不要試圖以任何方式更改本相機。
  這可能會導致火災、受傷、觸電或嚴重傷害您及您的相機。
  如需內部檢視、維護、修理,請委托您的代理商及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處理。
- 不要在可燃性或爆炸性氣體附近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增加爆炸的危險。
- 若有任何液體或異物進入相機,請不要使用。關閉相機,切斷相機電源。
  您必須與代理商或三星相機服務中心聯絡。
  請不要繼續使用相機,這可能造成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勿將金屬、可燃異物插入記憶卡槽或電池中。
  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
- 請不要在手潮濕時,操作本相機。這可能會有觸電危險。

DANGER

警告

警告表示一種潛在的危險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 不要在貼近他人或動物的地方使用閃光燈。
  如果閃光燈過於靠近拍攝目標的眼部,有可能會損傷視力。
- 爲保證安全,不要將本產品及其附件放置於小孩或動物可及的場所,以防止以下事故:
  ·吞下電池或相機的小附件。發生事故時,請立即看醫生。
  如果出現意外事故,請立即聯絡醫生。
  ·相機的移動部件可能損壞。
- 長時間使用時電池和相機可能會變熱,進而導致相機故障。此時,應停止幾分鐘以使其冷卻。
- 不要將本相機放置於易受極高溫度影響的場所,如密閉的汽車、陽光直射或其他可能有極高溫度變化的場所。
  曝露於高溫之下可對相機內部部件造成負面影響,還可能導致火災。
- 使用時請勿覆蓋相機或充電器。這會導致熱量積聚,使相機外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應在通風良好的場所使用相機及其附件。

WARNING

注意

注意表示一種潛在的危險情形,如果不加避免的話,可導致較小或中等程度的傷害。

- 電池洩漏、過熱或破裂可能導致火災或人身傷害。
  ·應按照相機規格使用正確的電池。
  ·請不要使電池造成短路,加熱電池或將電池棄於火中。
  ·插入電池時應確保極性正確。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電池可能洩露腐蝕性電解液,並永久損壞相機部件。
- 當手或物體接觸相機時請不要使用閃光燈。
  連續使用閃光燈之後不要立刻觸摸之,這可導致灼傷。
- 使用交流充電器時,請勿在打開電源的情況下移動相機。使用之後,應首先關閉相機電源
  ,然後再將整流器從壁式插座中拔出。移動相機之前,應確保其他設備的連接器塞繩、電纜已與相機分離。否則會損壞塞繩或連接線,並可導致火災或觸電。
- 請注意,切勿觸摸鏡頭和鏡頭蓋部位,以免拍攝模糊影像或造成相機故障。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擋鏡頭或閃光燈。
- 插入任何接線或交流電適配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且切勿用力插入。否則可能導致接線或相機破損。

CAUTION

目錄

準備

●系統圖……4
●功能識別……5
■正面與頂部……5
■背面與底部……6
■底部／5-功能鍵……7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7
■相機狀態指示燈……7
■模式圖示……8
●連接電源……8
■使用交流電充電器……9
●插入記憶卡……10
●記憶卡使用說明……11
●首次使用相機時……13

記錄

●LCD顯示指示器 …… 14
●開啓記錄模式……15
■如何使用自動模式……15
■使用程式模式的方法……15
■廣角模式的使用方法……16
■夜景／人像模式……16
■動態拍攝模式的使用方法……17
■拍攝環境模式的使用方法……17
■如何使用動態影像模式……18
■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18
■在記錄動態影像的過程中暫停(連續記錄)……18
■使用連續記錄……18
■如何使用語音記錄模式……19
●拍攝照片時應注意的事項 …… 19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20
■電源鍵……20
■快門鍵……20
■變焦廣角／望遠鍵……20
■語音記錄／語音備忘錄／上鍵 … 22
■近拍／下鍵……22
■焦距鎖定……23
■閃光燈／左鍵……24
■自拍計時器／遙控／右鍵 …… 26
■功能表／OK鍵……27
■E(效果)鍵……28
■特殊效果 : 顏色 …… 28
■特殊效果 : 淺景深……29
■特殊效果 : 相片合成……30
■特殊效果 : 相片框架……31
■動態影像畫面穩定器……32
■+/-鍵……32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 36
■如何使用功能表……36
■影像尺寸……37
■畫質/檔案格式……37
■測光……38
■拍攝模式……39
■銳利度……39
■OSD(螢幕顯示)資訊 …… 40

播放

●啓動播放模式……40
■播放靜態影像……40
■播放動態影像……41
■動態影像拍攝功能……41
■相機上修剪動態影像……42
■播放已記錄的語音……42
●液晶顯示器指示標誌 …… 43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43
■縮略圖/放大鍵……43
■語音備忘錄/上鍵……45
■播放&暫停/下鍵……45
■E(效果)鍵……46
■刪除鍵……46
■印表機鍵……47
■左/右/功能表/OK鍵 …… 47
■遙控……48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49
■開始自動播放……51
■影像保護……52
■刪除影像……52
■調整影像大小……53
■影像旋轉……53
■DPOF ……54
■DPOF : 標準 …… 54
■DPOF : 列印索引……55
■DPOF : 列印尺寸 …… 55
■複製到記憶卡 ……56
■OSD資訊……56
■PictBridge……57
■PictBridge : 圖片選擇 …… 57
■PictBridge : 列印設定 …… 58
■PictBridge : 列印……59
■PictBridge : DPOF列印 …… 59
■PictBridge : 重新設定 …… 59

設定

●設定功能表……60
■檔案名稱……61
■電源自動關閉……61
■語言……61
■記憶卡格式化……62
■設置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 62
■列印記錄日期……63
■聲音……63
■連接外部設備(USB) …… 63
■自動對焦指示燈……63
■液晶亮度……64
■選擇視頻輸出類型……64
■快速檢視……65
■重置……65
●設定我的相機功能表 …… 65
■開機影像……65
■開機聲音……66
■快門音……66
●重要事項……66
●警告指示燈……68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 68
●規格 ……70

軟體

●軟體注意事項……72
●系統要求 ……72
●關於軟體……73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74
●啓動PC模式……76
●取下可移動磁碟 …… 78
●設定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 …… 79
●在MAC系統中使用USB驅動程式 … 79
●移除Windows 98SE的USB驅動程式 … 80
●Digimax Master……80
●Digimax Reader……83
●常見問題解答 ……85

系統圖

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檢查包裝內容是否正確。銷售地區不同,包裝內容亦可能不同。
若要購置選購設備,請聯絡最近的三星經銷商或三星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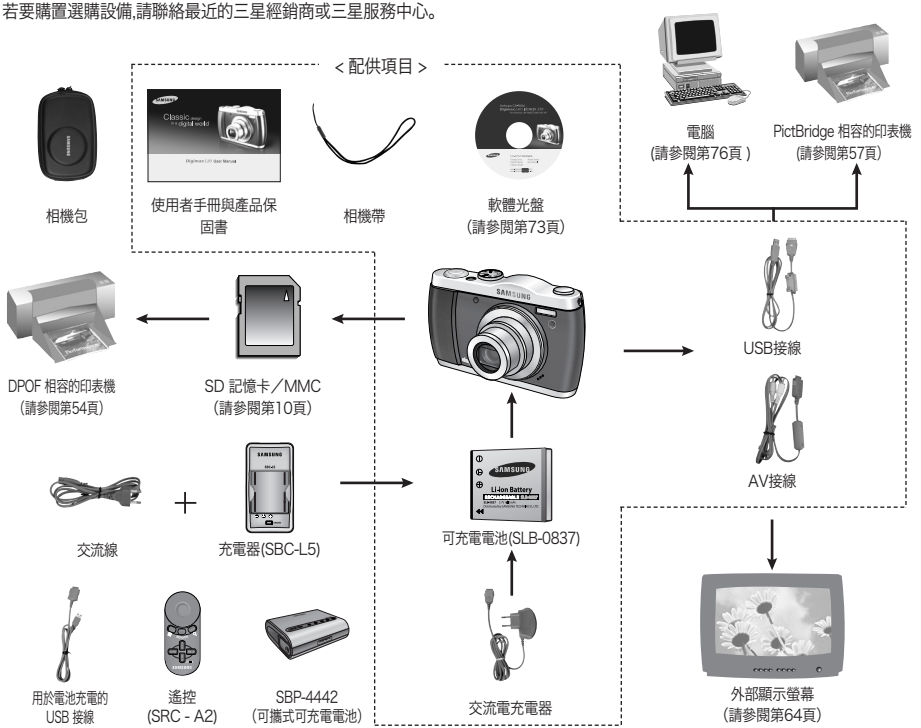

系統要求

用於 Windows

- Pentium II 450MHz 以上處理器的電腦 (建議爲 Pentium 700MHz 或以上)
- Windows 98／98SE／2000／ME／XP
- 最低 64MB RAM(XP：128MB)
- 200MB 可用硬盤空間(建議爲 1GB)
- USB 埠
- CD-ROM 驅動器
- 1024×768 像素16位元彩色顯示相容顯示螢幕(建議爲24位元彩色顯示)
- DirectX9.0或以上

用於 Macintosh

- PowerMac G3 或以上
- Mac 作業系統 9.0~10.4

* 用於播放動態影像：Mac 作業系統 10.1 或以上(MPlayer、VLC 媒體播放器)

- 最低 64MB RAM
- 110MB 可用硬盤空間
- USB 埠
- CD-ROM 驅動器

注意

將相機與電腦或印表機連接時,
必須使用相機配供的USB電纜。
否則,外部設備可能無法識別相機。

功能識別

正面與頂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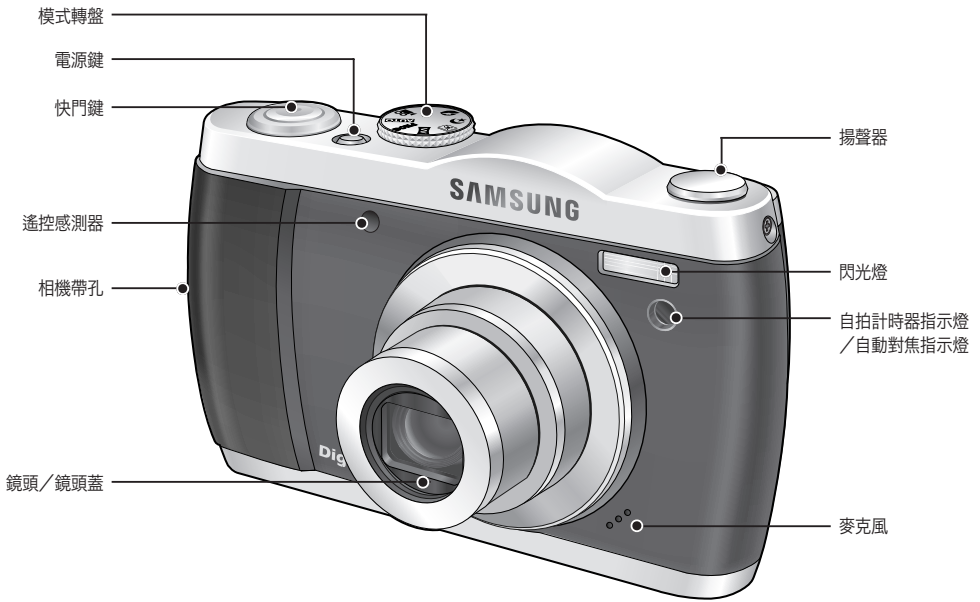
模式轉盤
電源鍵
快門鍵
遙控感測器
相機帶孔
鏡頭／鏡頭蓋
揚聲器
閃光燈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自動對焦指示燈
麥克風
SAMSUNG

功能識別

背面與底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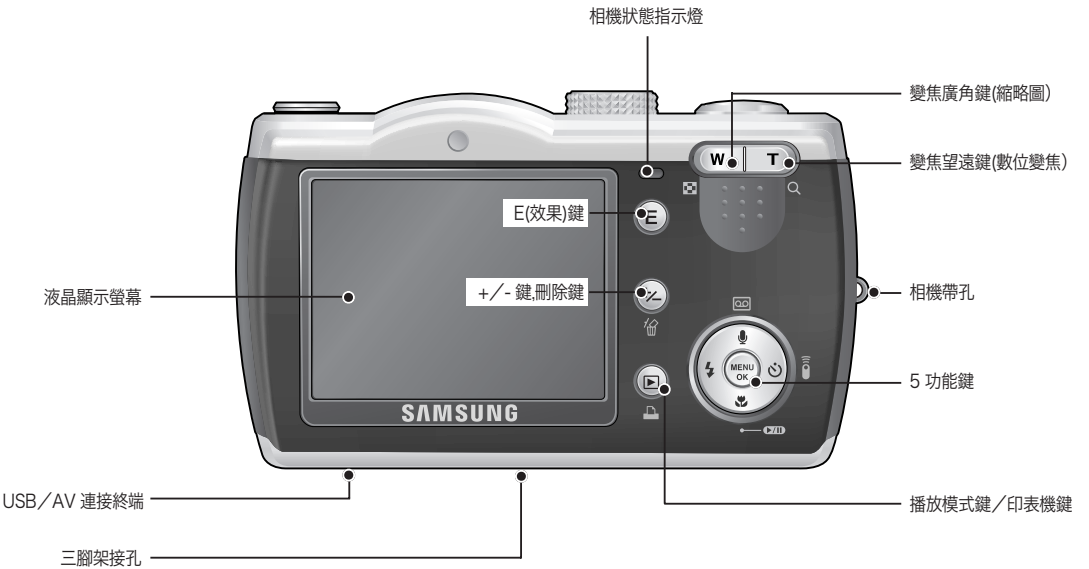
相機狀態指示燈
變焦廣角鍵(縮略圖)
變焦望遠鍵(數位變焦)
E(效果)鍵
液晶顯示螢幕
+/- 鍵,刪除鍵
相機帶孔
5 功能鍵
播放模式鍵／印表機鍵
USB／AV 連接終端
三腳架接孔
W
T
MENU
OK
SAMSUNG

功能識別

底部／5-功能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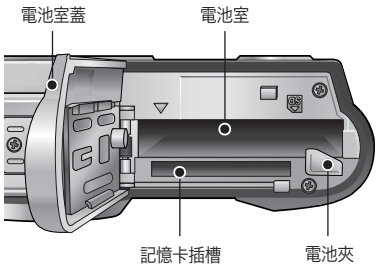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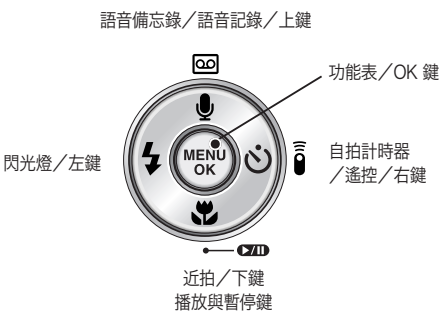

■ 自拍計時器指示燈

圖示	狀態	描述
	閃爍	- 最初8秒時,指示燈將以1秒間隔閃爍。 - 最後2秒鐘,指示燈將以0.25秒間隔快速閃爍。
2S	閃爍	在此2秒內,指示燈在拍攝影像前以0.25秒的間隔快速閃爍。
	閃爍	10秒之後拍攝第一張影像,再過2秒之後拍攝第二張影像。
2	閃爍	按遙控器的快門鍵將可在拍攝影像前以2秒間隔閃爍。

■ 相機狀態指示燈

狀態	描述
電源開啓	指示燈亮起後熄滅表示相機已做好拍攝影像的準備
拍攝影像之後	保存影像資料時,指示燈閃爍；相機已做好拍攝影像的準備時,指示燈熄滅。
進行語音備忘錄記錄之時	指示燈閃爍
USB 接線插入電腦之時	指示燈亮起(設備初始化之後,液晶顯示螢幕關閉)
使用電腦傳送資料	指示燈閃爍(液晶顯示螢幕關閉)
USB 接線插入印表機之時	指示燈關閉
印表機列印之時	指示燈閃爍
AF 啓動之時	指示燈開啓(相機對焦拍攝物)
	指示燈閃爍(相機未對焦拍攝物)

功能識別

■ 模式圖示：有關相機模式設定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15~19頁。

模式	自動	程式	廣角	動態拍攝	夜景
圖示					
模式	人像動態	影像	播放	動態影像	
圖示					
模式	拍攝環境				
	兒童	風景	近距	文字翻拍	破曉
圖示					
模式	夕陽	背光	焰火	海灘與雪景	
圖示					

連接電源

■ 應使用相機配供的充電電池(SLB-0837)。確保使用相機前對電池充電。

■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 倘若相機插入電池後無法開啓,則請檢查電池插入時電極(+/-)是否正確。
- 電池室蓋打開時,切勿用力扳電池室蓋。這可能導致電池室蓋破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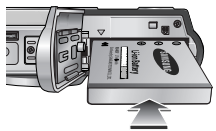

■ 影像數量與電池壽命：使用SLB-0837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電池壽命	影像數量	記錄時間	
大約100分鐘	大約200	大約80分鐘	
根據以下拍攝狀況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自動模式、8M 影像大小、 高影像畫質、 拍照延遲時間間隔：30秒鐘。 每一次拍攝後 ,變更廣角端與望遠端之間的變焦位置。每第二次拍攝時使用閃光燈。 使用相機 5 分鐘,然後關機 1 分鐘。	根據以下拍攝狀況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640X480影像大小 每秒30fps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的標準條件與拍攝條件測得。使用者的使用方法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不同。

連接電源

■ 液晶顯示器上顯示4種電池狀態指示標誌。

電池指示標誌				
電池狀態	電池已完全充電	電池電量不足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不足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電池電量不足 (準備充電或使用備用電池)

資訊

電池使用相關的重要資訊

- 相機未使用時,請關閉相機電源。
- 長時間不使用相機時,應取出電池。若電池置於數位相機內的時間過長,會引致電池電量的減少及電池液洩漏。
- 低溫(0˚C 以下)會影響電池性能,電池壽命會縮短。
- 電池通常在常溫下將恢複正常狀態。
- 長時間使用相機時,機體可能會發熱。這屬正常現象。

使用交流電充電器

開啓帶交流電充電器的相機電源之前,請插入在相機關閉狀態下充電10分鐘以上的充電電池。
倘若連接交流電源,則使用交流電充電器,可長時間使用相機。

危險

- 確保相機及充電器不會接觸水或金屬物質,因爲這可能損壞相機及交流電充電器。
- 請確保使用正確規格的相機交流電充電器。否則可能對保固造成影響。

● 使用相機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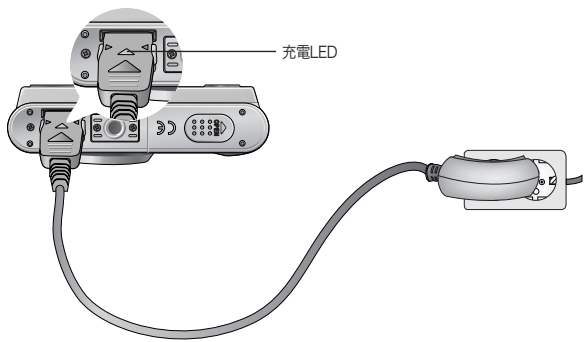

連接電源

注意

- 插入任何接線或交流電適配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且切勿用力插入。否則可能導致接線或相機破損。
- 若交流電充電器的充電LED在插入充電電池後未亮起或閃爍,則請檢查電池是否插入正確。
- 若於相機電源開啓情況下對電池充電,則電池無法完全充電。對電池充電時關閉相機。

■ 交流電適配器的充電LED

	充電LED
充電	紅色LED亮起
充電完成	綠色LED亮起
充電錯誤	紅色LED熄滅或閃爍

- 用於傳輸資料的USB電纜不可用於對充電電池充電。
- 對電池充電的USB電纜需選購。
  - 對電池充電的USB電纜插入相機的連接終端時,可同時進行電池充電與資料傳輸。

■ 充電時間(相機處於關閉狀態時)
- 使用交流電充電器：大約150分鐘

資訊

- 倘若插入完全放電的電池進行充電,則切勿同時開啓相機。由於電池電量不足,相機可能無法開啓。電池充電10分鐘後方可使用相機。
- 切勿以短時間充電的完全放電電池頻繁使用閃光燈或拍攝動態影像。由於充電電池再次放電,即使插入充電器,相機電源亦可能關閉。

插入記憶卡

■ 如圖所示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插入記憶卡。
- 記憶卡正面面對相機背面(液晶顯示螢幕),記憶卡針則面對相機正面(鏡頭)。
- 切勿反轉插入記憶卡。否則可能損壞記憶卡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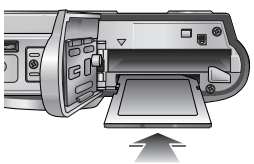

記憶卡使用說明

- 剛剛購買的記憶卡首次使用時,或記憶卡含有相機不能識別的、或用其他相機拍攝的影像資料時,請務必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參閱第62頁)。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時應關閉相機電源。
- 反覆使用將最終降低記憶卡的性能。此時,您需要購買新的記憶卡。
  記憶卡磨損或破損不在三星保修範圍之內。
- 記憶卡是精密電子設備,不可彎曲、跌落或重壓、重擊。
- 請勿將記憶卡保存於強電磁場,如高功率揚聲器或電視接收設備附近。
- 請勿在溫度變化過大的場所使用或保存。
- 請勿弄髒記憶卡或使之接觸液體。若有上述情形發生,請使用軟布清潔。
- 不使用時,請將記憶卡置於盒內。
- 長時間使用時,記憶卡可能會發熱,這非常正常。
- 請勿使用其他數位相機使用的記憶卡。
  在本相機中使用記憶卡時,應首先利用本相機對記憶卡進行格式化。
- 請勿使用由其他數位相機或讀卡機格式化過的記憶卡。
-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記憶卡中記錄的數據可能出現錯誤:
  - 當記憶卡未正確使用時。
  - 在記錄、刪除(格式化)或讀取時關閉電源或取出記憶卡。
- 三星公司對遺失資料不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將重要資料數據複製到其他媒體,如軟磁碟或硬磁碟等。
- 如果可用的記憶空間不足,將顯示
  [記憶體已滿!]訊息,相機將無法操作。請更換記憶卡或刪除記憶體中所存儲的多餘影像,以優化相機的記憶容量。尤其要注意的是,創見(Transcend)公司生產的MMC 卡的相容性較低。

記憶卡使用說明

資訊

● 請勿在相機狀態燈閃爍時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損壞記憶卡中的資料。

■ 相機可以使用SD記憶卡或MMC(多媒體卡)。
MMC(多媒體)卡的使用方法請參閱所附的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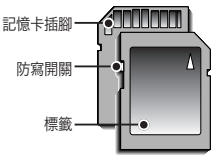

[SD(安全數位)記憶卡]

SD記憶卡有一個防寫開關,可防止影像檔案被刪除或格式化。
將開關滑向SD記憶卡的底部,資料將被防寫。
將開關滑向SD
記憶卡的頂部,資料保護將取消。
在拍攝照片之前請將開關滑向SD記憶卡的頂部。

■ 使用20MB內部記憶體時,規定的拍攝容量如下。
這些數字爲大概值,因爲影像容量可能受到拍攝物及記憶卡類型等變量的影響。

已記錄影像的大小		TIFF	超高畫質	高畫質	普通畫質
	8M	0	4	9	13
普通角度	7M	0	5	10	15
	6M	1	6	12	17
	5M	1	7	14	21
	4M	1	9	18	22
	3M	2	11	22	32
	2M	3	19	34	41
	1M	7	41	69	83
	VGA	15	83	89	104
廣角	5M	1	7	14	21
	4M	1	9	18	22
	3M	2	11	22	32
	2M	2	19	31	41
	1M	5	26	44	62

已記錄影像的大小		30FPS	15FPS
*動態影像	640	大約 1' 4"	大約 1' 43"
	320	大約 2' 56"	大約 4' 51'

*變焦作業可變更記錄時間。
記錄動態影像時變焦鍵不可使用。

首次使用相機時

■ 首次打開相機電源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日期、時間與語言的設定功能表。
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之後,該功能表將不再顯示。
使用相機之前請首先設定日期、時間與語言。

● 設定日期/時間及日期類型

1. 按上/下鍵選擇[Date&Time]功能表,然後再按右鍵。
2. 按上/下/左/右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右鍵：選擇年/月/日/小時/分鐘/日期類型
   左鍵：當指標位於日期與時間設定的第一項時將指標移至[Date&Time]主功能表。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指標將被移至當前位置的左側。
   上/下鍵：更改各項的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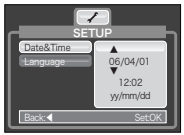

● 設定語言

1. 按上/下鍵選擇[Language] 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設定完成之後,請按兩次功能表按鍵,退出功能表螢幕。

資訊

● 有 22 種語言可供選擇。這些語言如下所列：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本語、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馬印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與土耳其文。
● 即使相機重新啓動,語言設定仍將保留。

LCD顯示指示器

■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拍攝功能與選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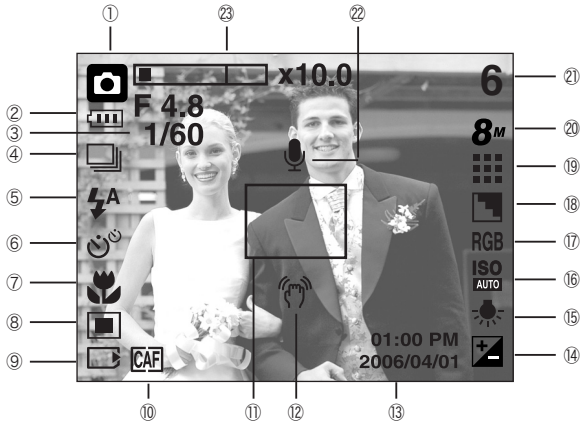

[影像與所有狀態]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1	記錄模式		15-19頁
2	電池		9頁
3	光圈值／快門速度	F4.8, 1/60	-

編號	說明	圖示	頁碼
4	連拍		39頁
5	閃光燈		24-25頁
6	自拍計時器		26-27頁
7	近拍		22-23頁
8	測光		38頁
9	插卡指示標誌		-
10	連續自動對焦	CAF	18頁
11	自動對焦框		-
12	相機震動警告		19頁
13	日期／時間	2006/04/01 01:00 PM	62頁
14	曝光補償		35頁
15	白平衡	AWB	34頁
16	ISO	ISO AUTO ISO 50 ISO 100 ISO 200 ISO 400 ISO 800	33頁
17	RGB	RGB	33頁
18	銳利度		39頁
19	影像畫質／影格速率	TIFF	37-38頁
20	影像尺寸	8M 7M 6M 5M 4M 3M 2M 1M VGA 640 320	37頁
21	剩餘可拍攝張數	6	12頁
	剩餘時間(動態影像／語音記錄)	00:01:00/ 01:00:00	12頁
22	語音備忘錄		22頁
23	光學/數位變焦軸/數位變焦倍率	x10.0	20-21頁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自動模式 (**AUTO**)
在使用者干預最少的情況下快速簡便地拍攝影像時,請選擇此模式。

1. 插入電池(第8頁)。裝入電池時,注意電池極性 (+/-)。
2. 插入記憶卡(第10頁)。
   本相機有20MB 的內部記憶體 ,您無需再插入記憶卡。如果沒有插入記憶卡,影像將存儲在內部記憶體。
   如果記憶卡已經插入,影像將存儲在記憶卡上。
3. 關閉電池室蓋。
4. 按電源鍵打開相機。(如果LCD 顯示器上顯示的日期 /時間錯誤,請在拍攝照片前重新設置日期/時間。)
5.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自動模式。
6.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7. 按下快門鍵捕捉影像。

[自動模式]

■ 使用程式模式(**PROG**)的方法
選擇自動模式將配置相機達到最佳設置。仍可手動配置所有功能,除光圈值及快門速度外。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程式模式。
2. 按功能表鍵配置高級功能,譬如影像尺寸(第37頁)、畫質(第37頁)、測光(第38頁)、連拍(第39頁)及特效(第2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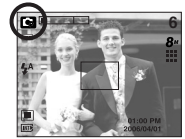

[程式模式]

資訊

● 如果半按下快門鍵時自動對焦框變爲紅色,表示相機不能聚焦於拍攝物。此時,相機將不能拍攝清晰的影像。

啓動記錄模式

■ 廣角模式(W)的使用方法
可使用此鍵選擇廣角模式或普通角度模式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廣角模式。
2. 熒幕尺寸將如圖所示發生變化。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使用液晶顯示螢幕選取影像。
4. 按快門鍵拍攝影像。

[廣角模式]

※ 選擇廣角模式時,[尺寸]功能表的子功能表變更。
有關子功能表變更的詳情,請參閱下表。

尺寸	5M	4M	3M	2M	1M
廣角模式	3264X1632	2816X1408	2272X1136	2048X1024	1600X800

■ 夜景／人像模式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所需的模式。
- 夜景模式：用於在夜晚或其他黑暗條件下拍攝靜態影像
- 人像模式：拍攝人物影像

[夜景模式]

[人像模式]

啓動記錄模式

■ 動態拍攝模式( )的使用方法
可連續拍攝30張影像。(第38頁)
此模式適用於戶外拍攝快速移動的物體。不過,影像畫質會下降。
1.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動態拍攝模式。
2.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使用液晶顯示螢幕選取影像。
3. 按快門鍵拍攝影像。拍攝影像時,相機狀態指示燈亮起。

[動態拍攝模式]

※使用動態拍攝模式進行連拍

資訊

- 在動態拍攝模式中,VGA(640X480)影像尺寸爲固定尺寸。
- 在動態拍攝模式中,可根據拍攝狀況(室內、昏暗或陰影環境)固定快門速度。

■ 拍攝情境模式(**SCENE**)的使用方法
使用該功能表可方便地配置多種拍攝條件的最佳設定。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拍攝情境模式。
2. 按功能表鍵選擇所需的拍攝情境功能表。

[拍攝情境模式]

※ 拍攝環境模式列單如下。

[兒童] ( ) : 拍攝兒童等快速運動物體的影像。
[風景] ( ) : 拍攝綠樹藍天的景色。
[近距] ( ) : 近距拍攝植物與昆蟲等微小物體。
[文字翻拍] ( ) : 使用此模式拍攝文檔。
[夕陽] ( ) : 拍攝夕陽時的景色。
[破曉] ( ) : 黎明時的景色。
[背光] ( ) : 背光照明給人像造成陰影時使用此模式。
[焰火] ( ) : 焰火景色。
[海灘與雪景] ( ) : 海洋、湖泊、海灘與雪景。

開啓記錄模式

資訊

- 選擇近距/夕陽/破曉/煙火時,相機可能會出現震動。此時,請使用三腳架消除震動。
- 在[兒童]和[近距]拍攝環境模式中,連續自動對焦 (CAF)功能將啓動,LCD顯示器底部將顯示CAF圖示。
- 連續自動變焦：拍攝物移動時,即使沒有輕按快門鍵,相機仍將持續聚焦於拍攝物。 請注意,連續自動變焦的電池消耗大於自動變焦。

■ 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您可以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1. 按上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 )圖示。
2. 按快門鍵,即可在可用記錄時間許可的情況下記錄不帶語音的動態影像。
3. 停止記錄時,請再次按快門鍵。

[動態影像]

■ 如何使用動態影像模式( )

只要記憶體的可用記錄時間允許,即可記錄動態影像。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動態影像模式。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動態影像模式圖示和可用的記錄時間。
3.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並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按快門鍵,即可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釋放快門鍵之後,仍可繼續記錄動態影像。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下快門鍵。
   * 影像尺寸類型如下所列。
   - 影像尺寸 : 640X480, 320X240(可選)
   - 檔案類型 : *.avi(MPEG-4)

[動態影像]

■ 在記錄動態影像的過程中暫停(連續記錄)

記錄動態影像時,相機允許暫時停止以免記錄不想要的影像。您可以利用此功能在一個動態影像中記錄最喜愛的畫面而無需創建多個動態影像。

● 使用連續記錄

1. 按快門鍵,將用可記錄時間盡可能記錄動態影像。 快門鍵鬆開后,仍將記錄動態影像。
2. 按暫停鍵暫停記錄。 再次按暫停鍵繼續記錄。
3. 倘若希望停止記錄,則請再次按快門鍵。

[連續記錄動態影像]

開啓記錄模式

■ 如何使用語音記錄模式 ( )
只要記憶體容量的可用記錄時間允許,便可記錄動態影像。(最長：1小時)

1. 在除動態影像外的任何模式中,
   按兩次語音記錄鍵選擇語音記錄模式。
2. 按快門鍵記錄語音。
   - 按一次快門鍵,可在可用記錄時間
     (最長：1小時)許可的情況下記錄語音。
   -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快門鍵。
   - 檔案類型：*.wav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爲距相機(麥克風)40公分.

[語音記錄模式]

拍攝照片時應注意的事項

■ 半按下快門鍵。
輕按快門鍵確認焦距和閃光燈電池是否充電。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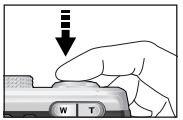

[半按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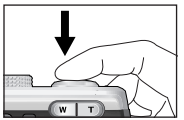

[按快門鍵]

■ 根據拍攝條件及相機設定的不同,可用記錄時間會有所變化。
■ 在光線陰暗的條件下選擇閃光燈關閉或慢速同步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振動警告指示燈( )。
出現這種情況時,請使用三腳架在堅固表面支持相機,或將閃光燈模式轉換爲閃光拍攝模式。
■ 逆光時的補償拍攝：請勿逆著陽光拍攝影像,否則將使影像變暗。逆光拍攝時,請使用拍攝環境模式中的[背光](參閱第17頁)、強制閃光(參閱第24頁)、單點測光(參閱第38頁)或曝光補償(參閱第35頁)。
■ 在拍攝影像時應避免遮住鏡頭和閃光燈。
■ 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 在某些情況下,對焦系統可能不會如預期的那樣操作。
- 當拍攝物的對比度過低時。
- 當拍攝物的反射率太高或十分明亮時。
- 當拍攝物高速移動時。
- 當反光太強或背景十分明亮時。
- 當拍攝主體只有水平線 S或拍攝物太窄時(比如木棒或旗杆等)。
- 當周圍環境較暗時。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可使用相機按鍵設置記錄模式功能。

電源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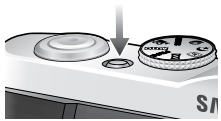

● 用於開啓、關閉相機電源。
● 如果在規定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
有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61頁。

快門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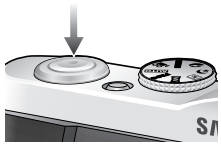

● 在記錄模式下用於拍攝影像或記錄語音。
● 在動態影像模式下
完全按下快門鍵開始記錄動態影像。
按一次快門鍵,即可在記憶體可用記錄時間允許的情況下記錄動態影像。
若想停止記錄,可再次按下快門鍵。
● 在靜態影像模式下
半按下快門鍵,可進行自動對焦並檢視閃光條件。
完全按下快門鍵可以拍攝照片並儲存該拍攝資料。如果您選擇的是語音備忘錄記錄,相機將在完成影像資料儲存之後開始記錄語音。

變焦廣角／望遠鍵

● 如果未顯示功能表,該按鈕將被用作光學變焦或數位變焦按鈕。

● 本相機具有3X光學變焦與10X數位變焦功能。兩者同時使用時的總變焦率爲30X。

●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望遠 : 按下變焦望遠鍵。此時拍攝物將放大。即拍攝物看起來更近了。
數位變焦望遠 : 選擇最大的光學變焦率(3X)時,按變焦鍵T將啓動數位變焦軟體。釋放變焦望遠鍵可於需要的設定點停止數位變焦。數位變焦率達到最大(10X)時,變焦鍵T將不再起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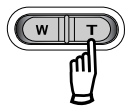

[廣角變焦] [望遠變焦] [數位變焦10X]

變焦廣角／望遠鍵

● 廣角變焦

光學變焦廣角　：按變焦廣角鍵。此時拍攝物將縮小。即拍攝物看起來更遠了。
持續按住變焦廣角,相機將被設定爲最小變焦。
即拍攝物與相機的距離看起來最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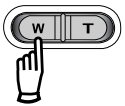

[望遠變焦]　[光學變焦2X]　[廣角變焦]

數位變焦廣角　：當數位變焦正在作業時,按變焦廣角鍵將逐步減小數位變焦。
釋放變焦廣角鍵可停止數位變焦。按變焦廣角鍵將首先減小
數位變焦率,然後減小光學變焦率直至到達最小的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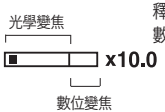

[數位變焦10X]　[望遠變焦]　[廣角變焦]

資訊

- 相機在處理使用數位變焦拍攝的影像資料時所需的時間稍長,請耐心等待處理完畢。
- 拍攝動態影像時數位變焦不起作用。
- 使用數位變焦焦時,影像品質可能會有所下降。
- 為了檢視更清晰的數位變焦影像,請在最大(3X)光學變焦位置半按快門鍵,然後再按變焦(T)鍵。
- 在動態拍攝模式、[夜景]、[兒童]、[近距]、[文字翻拍]與[焰火]拍攝環境模式中,數位變焦無法啓動。選擇 TIFF 檔案時,亦無法啓動數位變焦。
- 請注意不要觸摸鏡頭,以免使拍攝的影像模糊或造成相機故障。
如果影像昏暗,請關閉相機電源後重新開啓,以改變鏡頭位置。
- 請注意不要按壓鏡頭,否則可能造成相機故障。
- 打開相機後,請注意不要觸摸相機的移動鏡頭,以免使拍攝的影像模糊不清。
- 可使用遙控操作廣角與望遠變焦。

語音記錄( )/語音備忘錄( )/上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上鍵可將子功能表游標上移；
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上鍵用作語音記錄或語音備忘錄鍵。
您可以爲所存儲的靜態影像添加語音。有關語音記錄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19頁。

● 記錄語音備忘錄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動態影像與動態拍攝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
2. 按語音備忘錄( )鍵。
LCD顯示器上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燈時表示設定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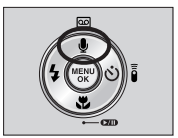

[準備語音備忘錄]

[記錄語音備忘錄]

3. 按快門鍵,拍攝圖片。圖片儲存在記憶卡上。
4. 從結束儲存影像的時刻算起,語音備忘錄的記錄時間爲10秒。
在記錄聲音的過程中,按快門鍵可以停止記錄語音備忘錄。

資訊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爲距相機(麥克風)40公分。

近拍( )/下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下鍵可以由主功能表移至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的指標下移。
未顯示功能表時,您可以使用近拍
/下鍵拍攝近距影像。距離範圍如下所示。按近拍鍵,直至
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近拍模式指示標誌。

[自動近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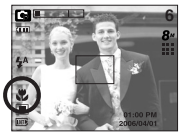

[近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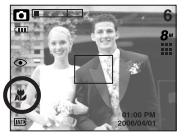

[超級近拍( )]

■ 對焦模式與對焦範圍的類型(W:廣角,T:望遠) (單位:公分)

模式	自動( )		程式( )	
對焦類型	自動近拍 ( )	正常	近拍 ( )	正常
對焦範圍	W : 4~無窮遠 T : 50~無窮遠	W : 80~無窮遠 T : 80~無窮遠	W : 4~80 T : 50~80	W : 80~無窮遠 T : 80~無窮遠

資訊

● 選擇近拍模式時,相機可能會發生震動。請注意,勿使相機震動。
● 在近拍模式的30公分之內拍攝影像時,請選擇閃光燈關閉模式。

近拍( )／下鍵

■ 各種記錄模式的可用對焦方法(O:可選, X:不可選, ∞:無窮遠對焦範圍)

模式							
正常	O	O	O	O	O	O	O
近拍	X	O	O	O	X	X	O
自動近拍	O	X	X	X	X	X	X

模式	拍攝環境								
正常	O	∞	X	X	∞	∞	O	∞	O
近拍	X	X	O	X	X	X	X	X	X
自動近拍	X	X	X	O	X	X	X	X	X

焦距鎖定

■ 聚焦於中心之外的拍攝物時請使用焦距鎖定功能。

● 使用焦距鎖定

1. 請確保拍攝物位於自動對焦畫面的中央。
2. 半按下快門鍵。綠色的自動對焦框亮起時表示相機已聚焦於拍攝物。
   切勿將快門鍵完全按下,以避免拍攝不想要的照片。
3. 在半按下快門鍵的同時,移動相機重新取景,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鍵拍攝照片。
   如果將手指從快門鍵上移開、鬆開快門鍵,焦距鎖定功能將取消。

1. 捕獲影像。

2. 半按下快門鍵,聚焦於拍攝物。

3. 重新取景並完全按下快門鍵。

閃光燈(ϟ)／左鍵

■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左鍵可以使指標向左移動。

■ 當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左鍵用作閃光燈 (ϟ)鍵。

[選擇自動閃光]

● 選擇閃光燈模式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動態影像與動態拍攝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
2. 按閃光燈鍵直至LCD顯示器上顯示所需的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3.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請使用滿足環境需要的正確閃光模式。

資訊

- 選擇自動、強制、慢速同步閃光後,按快門鍵時第一次閃光是檢測拍攝條件(閃光範圍和閃光燈功率比)。此時請不要移動,直至第二次閃光。
- 頻繁使用閃光燈將縮短電池壽命。
- 在一般作業條件下,閃光燈的充電時間爲3.7秒之內。如果電池電量不足,充電時間將延長。
- 在連拍、AEB、動態拍攝模式、動態影像模式與拍攝環境模式(兒童、背光、海灘與雪景模式除外)時,閃光燈功能不可用。
- 在閃光範圍內拍攝照片。
- 如果拍攝物過近或反光過強,將無法保證拍攝的影像畫質。
- 使用閃光燈在光線欠佳的條件下拍攝影像時,拍攝的影像上可能出現白斑。白斑是浮質反射閃光燈光線所致。這並非相機的故障。

● 閃光範圍 (單位: 公尺)

ISO	正常		近拍		自動近拍	
	WIDE	TELE	WIDE	TELE	WIDE	TELE
自動	0.8 - 3.7	0.8 - 2.1	0.3 - 0.8	0.5 - 0.8	0.3 - 3.7	0.5 - 2.1

閃光燈( )／左鍵

● 閃光燈模式指示器

圖示	閃光燈模式	描述
	自動閃光	若拍攝物或背景過暗,相機閃光燈將自動作業。
	自動與防紅眼	若拍攝物或背景過暗,相機閃光燈將自動作業,並使用防紅眼功能減少紅眼效果。
	強制閃光	不管可用光線如何,閃光燈均閃光。 閃光燈的亮度可以根據主要條件進行控制。 背景照明或拍攝物越亮,閃光燈的亮度越小。
	慢速同步	閃光燈將與慢速快門聯動,以獲得正確的曝光。在光照條件不良的情況下拍攝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震動警告指示標誌( )。 建議在應用此功能時應使用三腳架。
	關閉閃光	閃光燈不工作。在禁止使用閃光燈進行拍攝的時機或場合,可以選擇此模式拍攝影像。 在光線不足的條件下拍攝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相機振動警告指示器( )。 建議在應用此功能時應使用三腳架。

● 各種記錄模式可使用的閃光燈模式。 (O：可選 X：不可選)

	X	O	O	X	X	X	X
	O	O	O	X	X	O	X
	X	O	O	X	X	X	X
	X	O	O	X	O	X	X
	O	O	O	O	O	O	O
拍攝環境模式							
	X	X	X	X	X	X	X	X	O
	O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O	X	X
	X	X	X	X	X	X	X	X	X
	O	O	O	O	O	O	X	O	X

自拍計時器( )/遙控( )/右鍵

■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右鍵可以使指標移向右邊的選項。

■ LCD顯示器上未顯示功能表時,右鍵用作自拍計時器( )鍵。當拍攝者本人也要進入影像時,可用到此功能。

● 選擇自拍計時器

1. 旋轉模式轉盤選擇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記錄模式。
2. 按自拍計時器鍵直至液晶顯示螢幕上顯示所需的模式指示標誌。
   液晶顯示螢幕上顯示自拍計時器圖示或遙控圖示。
   在動態影像與動態拍攝模式中,僅可使用10秒自拍計時器及遙控器。
   - 選擇自拍計時器:
     按下快門鍵,規定時間過後即可拍攝影像,自拍計時器功能將取消。
   - 選擇遙控模式:
     按遙控器的快門鍵將可在拍攝影像前間隔2秒。
     在遙控模式中,相機的快門鍵無法啓動。拍攝影像後,遙控模式將保持不變。然而,按電源鍵、播放鍵與自拍計時器鍵將取消遙控模式。
3. 按快門鍵,規定時間過後即可拍攝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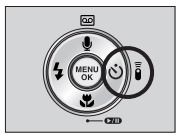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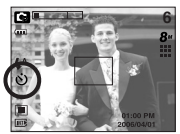

[選擇10秒自拍計時器]

● 自拍計時器／遙控模式的說明

圖示	模式	說明
	10s	按遙控器的快門鍵將在 10 秒後拍攝影像。
	2s	按遙控器的快門鍵將在 2 秒後拍攝影像。
	雙重	10 秒之後拍攝第一張影像,再過 2 秒之後拍攝第二張影像。
	遙控	可使用遙控代替相機快門鍵拍攝影像。 按遙控器的快門鍵將可在拍攝影像前以2秒間隔閃爍。

●遙控範圍

使用遙控器拍攝圖片時,請參閱旁邊的遙控範圍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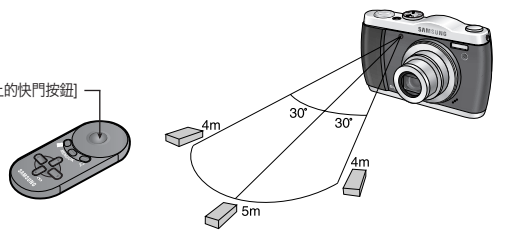

自拍計時器( )/遙控( )/右鍵

●更換遙控器的電池

安裝遙控器電池時,應確保電池" + "極朝向遙控器頂部," —"
極朝向底部。在當地服務中心更換遙控器的電池。使用CR 2025 3V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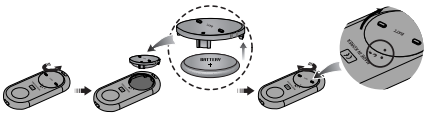

資訊

- 使用自拍計時器拍攝影像時,自拍計時器燈的工作方法如下：
  2秒自拍計時器設定　:自拍計時器燈每0.25秒閃爍一次。
  10秒自拍計時器設定　:前8秒內自拍計時器燈每秒閃爍一次,後2秒內每0.25秒閃爍一次。
- 在自拍計時器操作過程中按自拍計時器鍵或播放模式鍵,自拍計時器功能將被取消。
- 使用三腳架防止相機振動。

功能表／OK鍵

■ 功能表鍵

- 按功能表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各個相機模式的相應功能表。
  再次按該鍵,LCD顯示器將返回原始顯示。
- 選擇下述各模式時將顯示功能表選項：
  靜態影像與動態影像模式。選擇語音記錄模式時沒有可用的功能表。

[功能表關閉]　　[功能表打開]

■ OK鍵

- LCD顯示器顯示功能表時,此鍵用於將指針移至子功能表或確認資料。

E(效果)鍵

■ 透過使用此鍵,可爲影像增加特效。
■ 靜態影像模式：可選擇顏色、淺景深、相片合成及框架功能表。
■ 動態影像模式：可選擇色彩與穩定器功能表。

■ 可用效果,透過記錄模式(O：可選　X：不可選)

	O	O	O	O	O
	X	X	O	X	X
	X	X	O	X	X
	X	X	O	X	X
	O	X	X	X	X
拍攝環境模式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X	X	X	X	

※ 在語音記錄模式及某些拍攝環境模式
(夜景、文字翻拍、夕陽、破曉、背光、焰火、海灘與雪景)中,此鍵不起作用。
倘若已選擇特效,則此前設置的其他特效
(淺景深、相片合成拍攝、相片框架)功能自動取消。

■ 即使相機關閉,特效設置仍將保存不變。若要取消特效,則在顏色功能表中選擇 OFF 子功能表並在其他特效功能表中選擇 NOR 子功能表。

特殊效果：顏色

■ 利用相機的數位處理器,可以爲您的影像添加特殊效果。
1. 在任何記錄模式中按E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鍵。

[靜態影像模式]

[動態影像模式]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NOR ：影像不添加效果。
BW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黑白色。
S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棕褐色(黃色與棕色之間的一種過渡色)。
R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紅色調。
G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綠色調。
B ：捕獲的影像將被存儲爲藍色調。
：以底片模式保存影像。
4. 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特殊效果：淺景深

■ 將拍攝物從背景中突出出來。拍攝物非常清晰且焦距正常,其餘部分則在對焦範圍之外。

1. 在可用相機模式中按 E 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鍵。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範圍 1]

[範圍 2]

[範圍 3]

[範圍 4]

4. 顯示預置對焦框。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 移動與更改變焦框

選擇[範圍]功能表之框,您可以更改變焦框。

1. 將相機對準拍攝物,利用LCD顯示器選取影像。
2. 按+/-鍵。
3. 對焦框變爲白色。按上／下／左／右鍵移動對焦框的位置。
4. 再次按+/-鍵選擇對焦框的位置和範圍,就可拍攝影像了。

按+／-鍵

[對焦框將被啓動]

按上／下／左／右鍵

按+／-鍵

[更改對焦框的位置之後]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

■ 可以將2-4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1. 在可用相機模式中按 E 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鍵。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 : 取消相片合成。
   - : 將2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 將3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 將4張不同的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 : 將2張不同的全景影像合成在一張靜態影像中。
4.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第
   3步中所選擇的合成張數。按快門鍵開始進行相片合成拍攝。

※ 選擇二合一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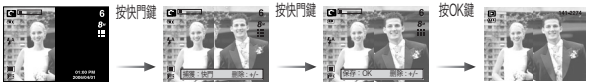

[準備拍攝] [第1次拍攝] [第2次拍攝] [最終影像]

5. 若要保存合成影像,請於最後拍攝後按OK鍵。

資訊

- 在相片合成拍攝中,您可以使用閃光燈鍵、自拍計時器鍵、近拍鍵、語音備忘錄鍵和變焦廣角、望遠鍵。
- 若在相片合成時按播放模式鍵或轉動模式轉盤,將執行相機的工作模式。原來捕獲的影像將被刪除。
- 拍攝最後一張合成影像後,按OK鍵。語音備忘錄隨後將啓動。

● 在拍攝最後一張影像之前,修改合成相片的某一部分
在拍攝相片合成的最後一張影像之前,您可以修改其某一部分。

1. 在拍攝合成相片的過程中,按+／-鍵。
2. 刪除原來的影像,顯示新畫面。如果原來已經拍攝過一張影像,請再次按+／-鍵,原來的影像也將被刪除。

[在拍攝第3張影像之前] [後移至第2張影像]

3. 按快門鍵捕獲新的影像。

特殊效果：相片合成

● 拍攝最後一部分之後,更改合成相片的某一部分

1. 拍攝最後一部分之後,將顯示一個遊標,可以選擇畫面。按上／下／左／右鍵選擇畫面。
2. 按+／-鍵,將刪除一張影像。合成畫面將被啓動。
3. 按快門鍵。您可以使用上／下／左／右鍵和+／-鍵拍攝另一張影像。
4. 再次按OK鍵,保存捕獲的影像。

[拍攝第四部分之後]

按上鍵

[移回第二部分]

按+／-鍵

[刪除第二部分]

按快門鍵

[拍攝第二部分之後,再次]

按OK鍵

[儲存一張影像]

特殊效果：相片框架

■ 您可以爲想要捕獲的靜態影像添加9種不同類型的邊框。

■ 使用相片框架功能表拍攝的已存儲影像上將不會列印日期與時間資訊。

1. 在可用相機模式中按 E 鍵。
2. 按左／右鍵選擇 功能表鍵。
3. 按上／下鍵選擇一種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 : 不添加相片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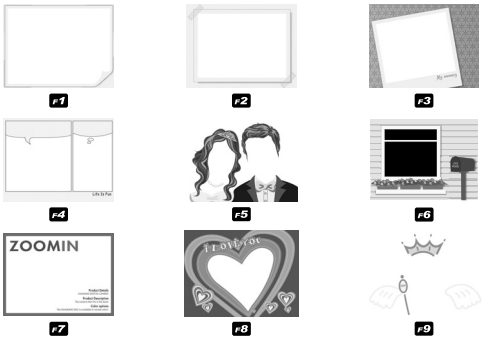

4. 顯示相片框架。按快門鍵捕獲影像。

※ 拍攝影像前, 可按 +／- 鍵變更框架類型。

動態影像畫面穩定器

■ 在記錄動態影像時,此功能有助於穩定捕獲的影像。
只有在動態影像模式中,才能選擇此功能表。若未插入記憶卡,則此功能不可用。

1. 在動態影像模式中按E鍵。
2. 按左／右鍵選擇穩定器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OFF : 取消動態影像畫面穩定器功能。
   - ON : 在記錄動態影像時防止相機震動。此時所記錄的畫面範圍窄於選擇 OFF 功能表時的畫面範圍。液晶顯示器亦無法穩定地顯示預覽畫面。

+／-鍵

■ 您可使用+／-鍵調節RGB／ISO／白平衡及曝光補償值。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可用相機模式
RGB	R(紅)／G(綠)／B(藍)	
ISO	AUTO, 50, 100, 200, 400, 800	
白平衡	自動,太陽光,陰天, 日光燈高,日光燈低, 燈泡,自行設定	
曝光補償	-2.0 ~ 0.0 ~ +2.0 (每步1/3EV)	
LT	快門速度／光圈值 (根據變焦率變化)	

+/-鍵

■ RGB ：允許拍照者調整拍攝影像的R(紅)、G(綠)、B(藍)色值。

● 設定RGB的值

1. 按+/-鍵,然後使用上/下鍵選擇RGB圖示 (RGB),將出現如圖所示的RGB功能表條。
2. 使用上/下/左/右鍵選擇所需的RGB值。
   - 上/下鍵：在R、G、B圖示中導航。
   - 左/右鍵：更改每個圖示的值。
3. 再次按+/-鍵,設定的RGB值將被保存, RGB設定模式關閉。

※ 從圖示而非 NOR 中選擇特效(顏色)時,將不可選擇RGB。

■ ISO：您可以選擇拍照時的ISO感光度。相機的速度和感光度是按照ISO數字計算的。

● 選擇ISO感光度

1. 按+/-鍵,然後使用上/下鍵選擇ISO圖示(ISO AUTO), 將出現如圖所示的ISO功能表條。
2. 使用左/右鍵選擇所需的ISO感光值。
   - AUTO : 相機的感光度將根據照明值或拍攝物的亮度等變量自動更改。
   - 50, 100, 200, 400, 800 : 增加ISO感光度,您可以在光照條件相同的情況下增加快門速度。但是,亮度過高時影像顏色可能會過深。ISO的值越大,相機的感光度也就越高,在黑暗條件下拍攝照片的能力也就越強。但是,隨著ISO值的增加 ,影像的雜訊也將增加,從而使影像顯得粗糙。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ISO設定模式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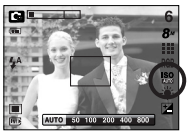

+/-鍵

■ 白平衡:利用白平衡控制可調整更逼真的色彩。

● 選擇白平衡

1. 按+/-鍵,然後按上/下鍵選擇白平衡圖示 (AWB),將出現如圖所示的白平衡功能表。
2. 使用左/右鍵選擇所需的白平衡值。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您所設定的白平衡值。

自動	AWB	:相機依主要光線條件自動選擇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太陽光	☼	:室外拍攝。
陰天	☁	:多雲陰天時拍攝影像。
日光燈高	卌	:用於在三向螢光照明的日光型螢光燈下拍攝影像。
日光燈低	卌	:用於在白色日光燈照明下拍攝影像。
燈泡	✲	:在鎢絲燈泡(標準燈泡)光線下拍攝影像。
自行設定	▁▪▁	:允許用戶根據拍攝條件設定白平衡值。

   光照條件不同,影像色調也將會有所不同。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白平衡設定模式關閉。

● 使用自定義白平衡

依據拍攝環境的不同,白平衡的設定可能會稍有不同。
在給定的拍攝環境下,您可以利用自定義白平衡來選擇最合適的白平衡設定。

1. 選擇白平衡的自定 義(▁▪▁)功能表。
2. 在相機前面放一張白紙,使
   LCD顯示器上只顯示白色,然後按快門按鈕。
3. 您的自定義白平衡值已保存。
   - 自定義白平衡值將被保存,功能表消失。
   - 在被覆蓋之前,使用者配置的白平衡值將一直保持有效。

[白紙]

+/-鍵

■ 曝光補償：本相機將依照環境光照條件自動調整曝光。
您也可以使用+/-鍵選擇曝光補償值。

● 曝光補償

1. 按+/-按鈕,然後使用上/下按鍵選擇曝光補償圖示( )，將顯示如圖所示的功能表條。將顯示如圖所示的曝光補償功能表條。
2. 使用左/右鍵設定所需的曝光補償因數。
3. 再次按+/-鍵,您所設定的值將被保存,曝光補償設定模式關閉。更改曝光補償值時,LCD顯示器底部將顯示曝光補償指示燈( )。

* 曝光補償負值將減少曝光量。請注意,曝光補償正值將增加曝光量,LCD顯示器變白,否則您可能無法拍得好的照片。

■ 長時間快門：本相機自動將快門速度與光圈值調整至拍攝環境。然而,在夜景模式中,可設定所偏愛的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 調整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1. 選擇[夜景]拍攝環境模式。
2. 按+／-鍵將顯示長時間快門功能表(LT,用於選擇快門速度與光圈值)。
3. 使用上／下／左／右鍵配置長時間快門值。
4. 再次按+／-鍵。所設定的值將保存,模式將切換至夜景拍攝環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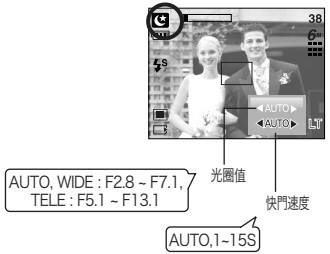

使用LCD顯示器調整相機設定

■ 您可以利用LCD顯示器上的功能表設定記錄功能。
在語音記錄之外的其他任一模式下按功能表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如下功能表。

※ 在以下條件下LCD顯示器上將不顯示功能表。
- 操作另一鍵時。
- 處理影像資料時。
- 電池電能耗盡時。

■ 根據您所選定模式的不同,可以使用以下功能。
帶有 圖示的項目爲預設值。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相機作業模式	頁碼
8M	尺寸 (靜態影像)	3264X2448	3072X2304		16頁, 37頁
		2816X2112	2592X1944		
		2272X1704	2048X1536		
		1600X1200	1024X768		
		640X480	-		
640	尺寸(動態影像)	640X480	320X240		37頁
	畫質	TIFF	超高畫質		37頁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	張數/秒	30 FPS	15 FPS		37頁
1s	時間	1秒, 2秒, 3秒			
	測光	多點測光	單點測光		38頁
	拍攝模式	單拍	連拍		39頁
		AEB	-		
	銳利度	柔化	正常		39頁
		銳利	-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相機作業模式	頁碼
	OSD資訊	全部	基本		40頁
		LCD省電	-		

※ 功能表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如何使用功能表

1. 打開相機電源,按功能表鍵,出現各種相機模式的功能表。
但是,語音記錄模式( )沒有功能表。
2. 使用左/右鍵在功能表中導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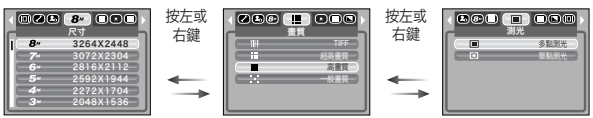

3. 使用上下鍵選擇一個子功能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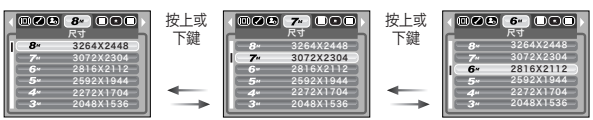

4. 選擇一個子功能表,之後您設定的值將被保存。

影像尺寸

■ 可以選擇適合於自己需要的影像尺寸。

模式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圖示	8M	7M	6M	5M	4M	3M	2M	1M	VGA	640	320
尺寸 (普通角度)	3264X 2448	3072X 2304	2816X 2112	2592X 1944	2272X 1704	2048X 1536	1600X 1200	1024X 768	640X 480	640X 480	320X 240
尺寸 (廣角)	-	-	-	3264X 1632	2816X 1408	2272X 1136	2048X 1024	1600X 8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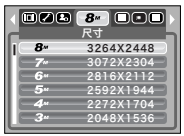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資訊

● 解析度越高,可用的拍攝張數越少,因爲高解析度影像比低解析度影像佔用的記憶體空間大。

畫質/檔案格式

■ 您可以選擇適合於捕獲影像的壓縮率。壓縮率越高,影像品質越低。

模式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圖示	TIFF				30	15
子功能表	TIFF	超高畫質	高畫質	一般畫質	30FPS	15FPS
檔案格式	tif	jpeg	jpeg	jpeg	avi	av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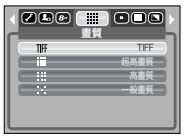

[靜態影像]

[動態影像]

資訊

- TIFF 檔案無法旋轉、調整尺寸及修剪。
- TIFF 檔案格式爲高階使用者所用,提供最佳畫質。然而,較大檔案尺寸將減少可拍攝影像的數目並延長保存至記憶卡的時間。
- 將 TIFF 檔案保存至記憶卡時顯示[處理中!]訊息。
- 在動態拍攝模式中,畫質固定爲超高畫質。
- 此檔案格式符合 DCF(相機檔案系統的設計規則)。
- JPEG(聯合圖像專家組): JPEG 是一種由聯合圖像專家組開發的影像壓縮標準。這是一種應用最爲廣泛的影像與圖形壓縮類型,可有效壓縮檔案。

畫質/檔案格式

■ 可在動態拍攝模式中選擇每秒張數進行連拍。

- 1秒 : 1 秒鐘拍攝 30 張影像。
- 2秒 : 2 秒鐘拍攝 30 張影像。
- 3秒 : 3 秒鐘拍攝 30 張影像。

[動態拍攝模式]

※使用動態拍攝模式進行連拍

測光

■ 如果不能獲得合適的曝光條件,您可以修改測光方法以拍攝亮度更高的照片。

[多點測光] : 曝光值是根據影像區的平均可用光線進行計算的。但是,計算值會向影像區的中央傾斜。適用於一般用途。

[單點測光] : 測光時只能使用LCD顯示器中央的矩形區域。無論背景光照條件如何,爲達到中央位置被攝體曝光正確時,採用此曝光方式。

[程式模式]

※ 如果拍攝物並非位於焦距區域的中央,請勿使用點測光,否則可能導致曝光錯誤。此時應使用曝光補償。

拍攝模式

■ 您可以選擇連拍、AEB(自動包圍曝光)

- [單拍]：僅拍攝一張影像。
- [連拍]：連續拍攝影像,直至釋放快門鍵。拍攝容量依記憶體大小而定。
- [AEB]：以不同的曝光值連續拍攝3張不同的影像：曝光不足(-1/3EV),曝光正常(0.0EV)和曝光過度(+1/3EV)。
  難以確定拍攝物的曝光度時,使用此模式。

[程式模式]

※ 高解析度、高畫質影像檔案的存檔時間將會延長,從而縮短待機時間。

※ 如果選擇[連拍]或[AEB]子功能表,閃光燈將自動關閉。

※ 如果記憶體的容量小於3張影像,將無法進行AEB拍攝。

※ 進行AEB拍攝時,最好使用三腳架,因爲拍攝的時間比較長,相機可能會出現震動。

銳利度

■ 您可以調整拍攝照片的銳利度。
拍攝照片之前您無法在LCD顯示器上檢視銳利度效果,因爲此功能僅在捕獲影像保存於記憶體中之後起作用。

[程式模式]

子功能表	圖示	描述
柔化		影像邊緣將變得柔和,此效果可用於在電腦上編輯影像。
正常		影像邊緣將更加清晰,此效果適用於列印影像。
銳利		影像邊緣將更加強化。 影像邊緣非常清晰,但記錄的影像可能出現雜訊。

OSD(螢幕顯示)資訊

■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任何模式中,均可利用液晶顯示螢幕檢查記錄狀態。

■ 待機模式 : 若選擇[LCD省電]且相機在規定時間(大約20秒)並未使用,則相機電源將自動成爲待機(液晶顯示螢幕 : 關閉,相機狀態指示燈 : 閃爍)。
若要再次使用相機,可按電源鍵之外的任何相機按鍵。
若在規定時間內並無操作,則相機電源將自動關閉以延長電池壽命。
有關自動關閉電源功能的詳盡資訊,請參閱第60頁。

[全部資訊]

[基本資訊]

啓動播放模式

■ 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後,相機的所有功能將只能適用於記憶卡。
■ 如果記憶卡沒有插入相機,所有功能只能適用於內部記憶體。
■ 按電源鍵打開相機電源之後,按一次播放模式鍵可切換至播放模式,再按一次該鍵可切換至記錄模式。
■ 您可以利用播放模式鍵打開相機電源。打開電源後相機處於播放模式。再次按播放模式鍵可關閉相機電源。
■ 您可使用相機鍵及LCD顯示器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 播放靜態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選擇播放模式。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記憶體中儲存的最後一張影像。

3. 按左/右鍵,選擇您所要播放的影像。

※ 按下並按住左或右鍵可以快速播放影像。

啓動播放模式

資訊

- 靜音模式：按下「播放」模式鍵3秒鐘以上將把蜂鳴器和開機音設定切換至「關閉」,即便您已將其設定爲「ON(打開)」。
- 在播放模式下輕按快門鍵可以切換爲利用模式轉盤設定的當前拍攝模式。

● 播放動態影像

第1-2步與播放靜態影像時相同。

3. 選擇已記錄的動態影像並按播放與暫停鍵進行播放。
   - 在播放過程中暫停播放動態影像檔案時,請再次按下播放&暫停鍵。
   - 再次按下播放&暫停鍵可恢復播放動態影像檔案。
   - 播放動態影像時,按左鍵倒帶,按右鍵快進。
   - 停止播放動態影像時,按播放&暫停鍵,然後按左或右鍵。

■ 動態影像拍攝功能：可以在動態影像中拍攝靜態影像。

● 捕獲動態影像的方法

第1~3步與播放動態影像的步驟相同。

4. 播放動態影像時按播放／暫停鍵。然後按E鍵。
5. 暫停的動態影像以新檔案名保存。

※ 捕獲的動態影像檔案與原動態影像大小相同(640X480、320X240)。

※ 播放動態影像前按E鍵,可將動態影像的首幀影像保存爲靜態影像。

[已暫停]

[按E鍵]

啓動播放模式

■ 相機上修剪動態影像：可在播放動態影像時摘取所需修剪的動態影像畫面。

● 倘若動態影像的長度短於10秒,則無法進行修剪。

1. 在想要開始摘取的地方按暫停鍵。
2. 按 T 鍵。(開始位置將標出。)
3. 按播放與暫停鍵,狀態條上將顯示所摘取的範圍。
4. 在想要摘取檔案停止的地方再次按播放與暫停鍵。
5. 按望遠鍵,將顯示確認視窗。
6. 按左／右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是]：摘取的畫面以新檔案名保存。
   [否]：動態影像修剪將取消。

● 播放已記錄的語音

第1-2步與播放靜態影像時相同。

3. 選擇已記錄的語音檔案並按播放與暫停鍵進行播放。

- 在播放過程中暫停播放已記錄的語音檔案時,請再次按下播放&暫停鍵。
- 再次按下播放&暫停鍵可恢復播放已記錄的語音檔案。
- 播放語音檔案時,按左鍵倒退,按右鍵快進。
- 停止播放語音檔案時,按播放&暫停鍵,然後按左或右鍵。

資訊

● 倘若按快倒(左)鍵使時間條經過開始點,則將播放首幀動態影像畫面。
● 倘若未指定動態影像的結束點,則將在播放最後一幀畫面時顯示修剪確認視窗。

液晶顯示器指示標誌

■ 液晶顯示器顯示已播放影像的拍攝資料。

編號	概述	圖示	頁碼
1	播放模式圖標		-
2	電池		第9頁
3	語音備忘錄		第22頁
4	影像保護		第52頁
5	DPOF		第54頁
6	記錄日期	2006/ 04/ 01	-
7	影像大小	3264X2448 - 256X192	第37頁
8	閃光燈	ON/ OFF	第24,25頁
9	快門速度	15 - 1/1500	-
10	光圈值	F2.8 ~ F13.1	-
11	ISO	50 - 800	第33頁
12	檔案夾名稱與檔案名稱	100-0007	第61頁

使用相機鍵調整相機

■ 在播放模式下,您可以使用相機上的各個鍵方便地設定播放模式各功能。

縮略圖( )/放大( )鍵

● 您可以查看多幅圖片/放大一幅選定的圖片/剪切並保存影像的某個選定區域。

● 縮略圖顯示
1. 當影像以全螢幕方式顯示時,按縮略圖鍵。
2. 縮略圖顯示將突出顯示選定縮略圖模式時的影像。
3. 按5-功能鍵移至所需的影像。
4. 單獨檢視影像時,請按放大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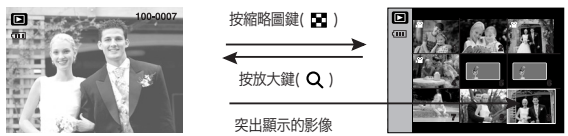

[正常顯示模式] [縮略圖顯示模式]

縮略圖(⊞)/放大(🔍)鍵

● 影像放大

1. 選中您想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
2. 按5一功能鍵可檢視影像的不同部分。
3. 按縮略圖鍵將縮放至原始完全尺寸影像。
   - 可透過檢視液晶顯示熒幕左上角顯示的影像放大指示標誌,得知所顯示的影像是否爲放大的影像。(若影像並非放大的影像,則將不會顯示指示標誌。)亦可檢視放大部分。
   - 動態影像與 WAV 檔案無法放大。
   - 若放大影像,則畫質可能降低。

● 最大放大率與影像尺寸的比例。

影像尺寸	8M	7M	6M	5M	4M	3M	2M	1M	VGA
最大放大比率	X12.8	X12.0	X11.0	X10.1	X8.9	X8.0	X6.3	X4.0	X2.5

● 修剪：您可以選取影像的特定部分並單獨保存。

1. 選中您想放大的影像然後按放大鍵。按功能表鍵將顯示如圖所示的訊息。
2. 按左／右鍵,然後按OK鍵選擇子功能表值。
   - [是]：修剪後的影像將以新的檔案名稱進行保存,並顯示在LCD顯示器上。
   - [否]：修剪功能表將消失。

※ 如果記憶體空間不足以保存修剪後的影像,則無法進行影像修剪。
※ 刪除放大後的影像時,請按刪除鍵。

語音備忘錄( )/上鍵

■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按上鍵可以使功能表指標上移。
■ LCD顯示器上不顯示功能表時,上鍵用作語音備忘錄鍵。
可以在儲存的靜態影像上添加音訊。

● 爲靜態影像添加語音備忘錄
1. 按左/右鍵選擇想要添加音訊的影像。
2. 按語音備忘錄鍵( ),顯示語音備忘錄指示器。
相機已準備就緒,可以記錄語音備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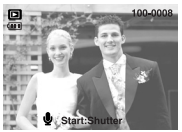

3. 按快門鍵開始記錄,可在靜態影像上記錄10秒的語音。
在記錄語音的過程中,將顯示如圖所示的記錄狀態視窗。
4. 再次按快門鍵可停止記錄。

5. 語音備忘錄記錄完成之後,LCD顯示器上將顯示( )圖示。
- 無法在動態影像和語音記錄檔案中記錄語音備忘錄。
- 記錄聲音的最佳距離應爲距相機(麥克風)40cm。
- 語音備忘錄將被保存爲*.wav格式,但其檔案名稱與相應的靜態影像相同。
- 爲已經具有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添加新的語音備忘錄時,原來的語音備忘錄將被刪除。

播放&暫停( )/下鍵

■ 在播放模式下,播放&暫停/下鍵的工作方法如下:
- 如果顯示功能表
按下鍵可由主功能表移至子功能表,或將子功能表的指標下移。
- 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語音檔案或動態影像時
在停止模式下:播放帶有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語音檔案或動態影像。
在播放過程中:暫停播放。
在暫停模式下:恢復播放。

[語音記錄已停止]

[正在播放語音記錄]

[語音記錄已暫停]

E(效果)鍵

■ 可使用此鍵爲影像增加特效。

1. 選擇靜態影像,然後按 E 鍵。
2. 選擇理想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 捕獲的影像將以黑白色調保存。
- : 捕獲的影像將以復古色調(棕黃色梯度)保存。
- : 捕獲的影像將以紅色色調保存。
- : 捕獲的影像將以綠色色調保存。
- : 捕獲的影像將以藍色色調保存。
- : 以負片模式保存影像。

※ 更改後的影像以新檔案名保存。

刪除( )鍵

■ 刪除記憶卡上儲存的影像。

● 影像

1. 按左/右鍵選擇您想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 )鍵。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如圖所示的訊息。
3. 按左／右鍵,然後按OK鍵選擇子功能表值。
   如果選擇[是]：刪除選定的影像。
   如果選擇[否]：取消"刪除影像"。

● 在縮略圖顯示模式下刪除影像

1. 按上/下/左/右鍵選擇您想要刪除的影像,然後按刪除( )鍵。
2. LCD顯示器上將顯示如下訊息。
3. 按左／右鍵,然後按OK鍵選擇子功能表值。
   如果選擇[是]：刪除選定的影像。
   如果選擇[否]：取消"刪除影像"。

資訊

● 從相機中刪除影像之前,您應將欲保留的影像防寫或下載到您的電腦中。

印表機鍵

■ 倘若在[USB]設定功能表中選擇[電腦]子功能表,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將顯示[正在連接電腦]的訊息,並將無法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請按印表機鍵。將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並將選擇簡易列印模式。

* 在某些情形,因為印表機的製造商不同,相機可能無法連接到印表機。

- 連接之後,LCD顯示器上將顯示輕鬆列印功能表。顯示PictBridge功能表時,請按功能表鍵。
有關PictBridge功能表的更多資訊請參閱第57頁。

左/右/功能表/OK鍵

■ 左/右/功能表/OK鍵啓動以下各項。

- 左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左鍵選擇指標左側的功能表標籤。未顯示功能表時,按左鍵選擇前一張影像。
- 右鍵 : 顯示功能表時,按右鍵選擇指標右側的功能表標籤,或移動輔助功能表。未顯示功能表時,按右鍵選擇下一張影像。
- 功能表鍵 : 按功能表鍵,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次按該鍵將返回LCD的初始顯示。
- OK鍵 : LCD顯示器上顯示功能表時,OK鍵用以確認經由5-功能鍵更改後的資料。

遙控

■ 相機與外部顯示螢幕連接後,可使用遙控檢視已拍攝的影像。
■ 遙控在某些國家爲選購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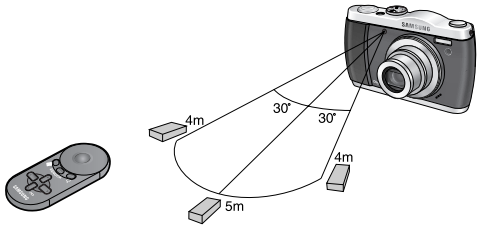

■ 在播放模式中,可使用遙控設定播放模式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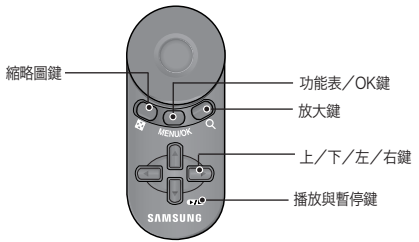

■ 有關按鍵的操作,請見下文
- 縮略圖鍵 : 若影像已放大,則按此鍵將降低放大比率。在播放模式中,可按此鍵檢視多張影像。
- 放大鍵 : 在播放模式中,此鍵用於放大所選的影像。
- 功能表/OK鍵 : 按功能表鍵,液晶顯示螢幕上將顯示播放模式功能表。再次按該鍵,液晶顯示螢幕將返回至初始顯示。液晶顯示螢幕上顯示功能表時,OK 鍵用於確認使用5功能鍵更改的資料。
- 上/下/左/右鍵 : 在播放模式中,可按左/右鍵選擇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在播放模式中,可按這些鍵檢視已放大影像的不同部分。在縮略圖模式中,可按這些鍵移至所需的影像。
- 播放與暫停鍵 : 播放帶語音備忘錄的靜態影像或動態影像時,按此鍵播放或暫停檔案。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使用LCD顯示器可以更改播放模式功能。
在播放模式下,按功能表鍵可以將功能表顯示於LCD顯示器上。
可以在播放模式下設定的功能表如下。設定播放功能表之後,捕獲影像時請按播放鍵。

功能表標簽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自動播放	顯示	播放 / 反復播放	51頁
		時間間隔	1, 3, 5, 10 秒	
		效果	OFF	
	影像保護	選擇	取消鎖定/ 鎖定	52頁
		所有影像		
	刪除	選擇	-	52頁
		所有影像	-	
	調整影像大小	3072 X 2304	-	53頁
		2816 X 2112	-	
		2592 X 1944	-	
		2272 X 1704	-	
		2048 X 1536	-	
		1600 X 1200	-	
		1024 X 768	-	
		640 X 480	-	
		使用者影像1, 2	-	

功能表標簽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旋轉	右	-	53頁
		左	-	
		180	-	
		水平	-	
		垂直	-	
	DPOF	標準	選擇影像/所有影像/取消	54頁
		索引	否/是	
		尺寸	選擇影像/所有影像/取消	
	複製	否	-	56頁
		是	-	
	OSD資訊	全部	-	56頁
		基本	-	
		OSD關閉	-	

使用LCD顯示器設定播放功能

■ 當利用USB電纜將相機與支援PictBridge的印表機(與相機直接連接,單獨出售)連接時,此功能表可以使用。

功能表標簽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S/I	影像	單張影像	-	57頁
		所有影像	-	
A	自動設定	是	-	58頁
		否	-	
	自定	尺寸	自動	58頁
			明信片	
			名片	
			4X6	
			L	
			2L	
			Letter	
			A4	
			A3	
		版面設計	自動	
			無邊	
			1	
			2	
			4	
			8	
			9	
			16	
			索引	

功能表標簽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自定	印製類型	自動	58頁
			影印紙	
			相紙	
			快速相紙	
		畫質	自動	
			粗略	
			正常	
			細緻	
		日期	自動	
			關閉	
			開啟	
		檔案名稱	自動	
			關閉	
			開啟	
	列印	標準	-	59頁
		索引	-	
	DPOF列印	是	-	59頁
		否	-	
	重新設定	是	-	59頁
		否	-	

※ 功能表將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進行更改。

開始自動播放

■ 可以按照預設的時間間隔連續顯示影像。將相機與外部顯示器相連,您即可檢視自動播放。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自動播放]功能表項。

● 啓動自動播放：僅可在[顯示]功能表中啓動自動播放。

1. 使用上/下鍵選擇[顯示]功能表並按右鍵。
2. 按上/下鍵選擇理想的子功能表。
   - [播放]　　：自動播放在循環一次後關閉。
   - [反復播放]：反復自動播放,直至取消。
3. 若要保存已更改的設定,請按OK鍵。自動播放隨後將啓動。

● 設定播放間隔：設定自動播放的時間間隔。

1. 按上/下鍵選擇[時間間隔]子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使用上/下鍵選擇所需的時間間隔。
3. 按OK鍵保存配置。

資訊

- 載入時間依影像尺寸與品質的不同而不同。
- 自動播放時,僅能顯示MOVIE(影片)檔案的第一幀畫面。
- 自動播放時,將無法顯示語音記錄檔案。

● 配置自動播放效果：自動播放時可以使用獨特的螢幕效果。

1. 按上/下鍵選擇[效果]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2. 使用上／下鍵選擇效果類型。
   OFF：正常顯示。
   : 緩慢顯示影像。
   : 由中央向外緩慢顯示影像。
   : 影像由左上角開始移動。
   : 影像沿對角線由左上角向右下角滑動。
   : 無規律地進行自動播放。
3. 按OK鍵確認設定。

影像保護

■ 用於保護特定影像不被意外刪除(鎖定)。
原來已被防寫的影像也將被解除保護(取消鎖定)。

● 影像保護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影像保護]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 : 選擇將要保護、解除的影像視窗。
- 上/下/左/右 : 選擇一張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 : 保護、解除影像。
- 功能表鍵 : 保存所做更改,功能表消失。

[所有影像] : 保護、解除已保存的所有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 : 保護、釋放影像。
- 功能表鍵 : 保存所做更改,功能表消失。

- 當您保護一張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保護圖示。(未保護的影像沒有指示器)
- 在鎖定模式下,影像將被保護,不受[刪除]功能影響,但仍受[格式化]功能影響。

刪除影像

■ 在記憶卡上儲存的所有檔案中,DCIM子檔案夾中未防寫的檔案將被刪除。
請記住,這將永久刪除未防寫的影像。重要的拍攝資料應在刪除前儲存於電腦中。
開機影像儲存在相機的內部記憶體中(也即,未儲存在記憶卡上)。
即使刪除記憶卡上的全部檔案,該開機影像也不會被刪除。

● 刪除影像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刪除]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選擇將要刪除的影像視窗。
- 上/下/左/右 : 選擇一張影像。
- 變焦望遠鍵 : 選擇將要刪除的影像。(標記)
- OK鍵 : 按OK鍵顯示確認訊息。選擇[是]功能表然後按OK鍵可以刪除標有 標誌的影像

[所有影像] : 顯示確認視窗。選擇[是]功能表然後按OK鍵可以刪除所有未防寫的影像。
如果沒有防寫影像,全部影像將都被刪除,並顯示[無影像!]訊息。

4. 刪除後,螢幕將更改爲播放模式螢幕。

調整影像大小

■ 更改拍攝影像的解析度(尺寸)。選擇[使用者影像]將影像保存爲開機影像。調整後的影像將具有一個新的檔案名稱。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程式模式]

[廣角模式]

● 大尺寸的影像可以調整爲小尺寸的影像,反之則不行。
● 僅JPEG影像可調整大小。TIFF、動態影像(AVI)、語音記錄(WAV)檔案不可調整大小。
● 僅能更改以JPEG4:2:2格式壓縮之檔案的解析度。
● 調整後的影像將具有一個新的檔案名稱。
[使用者影像]並未儲存在記憶卡上,而是儲存在內部記憶體上。
● 只能保存兩個[使用者影像]影像。保存新的[使用者影像]時,當前的開機影像將刪除。(廣角拍攝模式中不可用)
● 記憶體容量不足以儲存調整尺寸後的影像時,調整尺寸後的影像將無法儲存。

影像旋轉

■ 您可以將所儲存的影像向各個角度旋轉。播放完畢之後,旋轉的影像將返回原始狀態。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旋轉]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右] : 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左] : 逆時針方向旋轉影像。

[180] : 影像旋轉180度。

[水平] : 影像水平旋轉。

[垂直] : 影像垂直旋轉。

4. 按 OK 鍵將顯示旋轉後的影像。在液晶顯示熒幕上顯示旋轉後的影像時,影像的左右兩側可能出現空白空間。

DPOF

■ DPOF(數位列印順序格式)允許您將列印資訊嵌入記憶卡的MISC檔案夾中。選擇想要列印的影像及其張數。

■ 播放帶有DPOF資訊的影像時LCD顯示器上將顯示DPOF指示器。影像可透過DPOF印表機列印出來,也可以利用印像服務站。

■ 此功能不適用於 TIFF、動態影像與語音記錄檔案。

■ 以實際尺寸列印廣角影像時,影像左右兩側的8%可能無法列印。列印影像時,請檢查您的印表機是否支援廣角影像。在照相館中列印影像時,應要求他們以廣角模式進行列印。(某些照相館可能不支援廣角列印。)

DPOF : 標準

■ 此功能允許您將列印數量資訊嵌入已儲存的影像中。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DPOF]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標準]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選擇影像] : 顯示將要列印的影像選擇視窗。
   - 上/下/左/右 : 選擇一張將要列印的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 : 選擇列印數量。
   [所有影像] : 爲 TIFF、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之外的所有影像配置列印數量。
   - W/T鍵 : 選擇列印張數。
   [取消]:取消列印設定。
5. 按OK鍵確認設定。如果影像帶有DPOF說明,將顯示DPOF指示器( )。

DPOF : 列印索引

■ 以索引類型列印影像(除 TIFF、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外)。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DPOF]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索引]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
   - 如果選擇[否] : 取消索引列印設定。
   - 如果選擇[是] : 影像將以索引格式列印。
5. 按OK鍵確認設定。

DPOF : 列印尺寸

■ 將列印影像儲存在記憶卡上時您可以指定列印尺寸。
[尺寸]功能表僅可用於與DPOF1.1相容的印表機。

● 設定列印尺寸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DPOF]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尺寸]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選擇影像] : 顯示將要更改列印尺寸的影像選擇視窗。
- 上/下/左/右 : 選擇一張影像。
- 變焦廣角/望遠鍵 : 更改列印尺寸。
- OK鍵 : 保存所做更改,功能表消失。

[所有影像] : 更改所有已保存影像的列印尺寸。
- W/T鍵 : 選擇列印尺寸。
- OK鍵 : 確認已更改的設定。

[取消] : 取消所有列印尺寸設定。

※ 列印順序[尺寸] : 取消, 3X5, 4X6, 5X7, 8X10

複製到記憶卡

■ 這項功能讓您能複製影像檔、動態影片檔、語音記錄檔到記憶卡。

● 複製到記憶卡
1.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按左/右鍵選擇[複製]功能表項。
3.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 [否] : 取消"複製"
- [是] : 顯示[處理中!]這個訊息後,所有儲存在內建記憶體裡的影像檔、動態影片檔以及語音記錄檔會被複製到記憶卡裡。複製完成後,螢幕將返回播放模式。

資訊

- 如果在未插入記憶卡的情況下選擇此功能表,您可以選擇[複製]功能表,但該功能無法運行。
- 如果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以複製內部記憶體(20MB)中保存的影像,[複製]指令將只複製部分影像,並顯示[記憶體已滿!]訊息。之後,系統將返回播放模式。將記憶卡插入相機之前,請務必刪除多餘檔案以釋放空間。
- 執行[複製],將內部記憶體中存儲的影像移動到記憶卡中時,記憶卡將順次創建檔案名,以避免檔案名的重復。
  - 將[檔案]設定功能表設定爲[重新設定]時 :
    複製檔案的名稱將緊接最近存儲的檔案的名稱順次編號。
  - 將[檔案]設定功能表設定爲[連續]時 :
    複製檔案的名稱將緊接最近拍攝的檔案的名稱順次編號。
    [複製]完畢之後,LCD顯示器上將顯示最近複製的檔案夾中所存儲的最後一張影像。

OSD資訊

■ 您可以檢視所顯示影像的拍攝資訊。

● 如何選擇OSD資訊的類型
1. 按播放模式鍵,然後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OSD資訊]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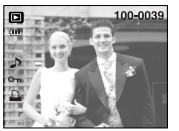

[全部]

[基本]

[OSD關閉]

PictBridge

■ 可使用 USB 接線連接本相機與支援 PictBridge(另購)的印表機,直接列印存儲的影像。TIFF、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無法列印。

● 設定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1.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其他任何模式下,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設定]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USB]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印表機]功能表,然後按OK鍵。
5. 按 OK 鍵進行設定。
6. 使用配供的 USB 接線如下所示連接相機與印表機。
7. 開啓印表機,相機將與印表機連接。

■ 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

● 在基座上使用USB線(自選):
將相機與基座連接。使用USB線將基座與印表機的USB埠連接。

● 在相機上使用USB線:
使用USB線將相機與印表機的USB埠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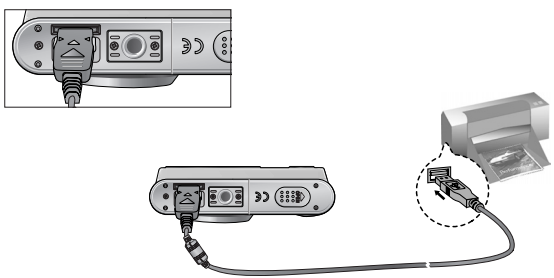

PictBridge:圖片選擇

※ 如果在第4步時選擇[電腦],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時,將顯示[正在連接電腦]訊息且不能建立連接。此時,斷開USB接線,然後執行第2步之後的其他步驟。或者,按印表機鍵,相機將與印表機連接並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但是,根據印表機製造商的不同,相機也可能不與印表機連接並關閉電源。

■ 快速列印

在播放模式中,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時,可以快速列印影像。

- 按印表機(🖶)鍵 :印表機將以默認設定列印當前顯示的影像。
- 按左/右鍵 :選擇上一/下一影像。

● 選擇列印的影像

1. 按功能表鍵。
2. 顯示[影像]功能表。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選擇[單張影像]時:PictBridge(圖片橋)功能僅適用於當前顯示的圖片。
   選擇[所有影像]時:PictBridge 功能適用於TIFF、動態影像與語音檔案之外的所有影像。

PictBridge：圖片選擇

● 設定列印張數
- 選擇[單張影像]或[所有影像],出現如圖所示的螢幕,您可以選擇列印張數。

[選擇[單張影像]時]

[選擇[所有影像]時]

- 按上/下鍵選擇列印張數。
- 選擇[單張影像]時：使用左/右鍵選擇其他影像,並選擇其列印張數。
- 設定列印張數之後按OK鍵進行保存。
- 按快門鍵可以在不進行列印張數設定的情況下返回功能表。

PictBridge：列印設定

■ 自動設定
1. 按左/右鍵選擇[自動設定]功能表項。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按鈕。
   [是]：[自定]中的所有值都將自動修改。
   [否]：保留[自定]值。

PictBridge：列印設定

■ 自訂：列印圖片時,您可以選擇紙張尺寸、列印格式、紙張類型、列印品質、日期列印及檔案名稱列印功能表。

1. 按左/右鍵選擇[自定]功能表項。
2. 使用上/下按鈕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右按鈕。
3.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功能表	功能	子功能表
尺寸	設定列印紙張的尺寸	自動,明信片,名片,4X6,L,2L,Letter,A4,A3
版面設計	設定一張紙上所要列印的圖片數量	自動,無邊,1,2,4,8,9,16,索引
印製類型	設定列印紙張的品質	自動,影印紙,相紙,快速相紙
畫質	設定列印圖片的畫質	自動,粗略,正常,細緻
日期	設定是否列印日期	自動,關閉,開啓
檔案名稱	設定是否列印檔案名稱	自動,關閉,開啓

※ 並非所有的製造商和印表機型號都支援某些功能表選項。
如果不支援時,該功能表仍將顯示在LCD上,但無法選擇。
※ 如果在自動/手動設定中未更改設定值,設定值將自動保留。

PictBridge：列印

■ 列印影像

1. 按左/右鍵選擇[列印]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標準]：以設定的張數列印記憶卡中所存儲的影像。每張紙上列印一張影像。
   [索引]：在一張紙上列印多張影像。

3. 出現右側所示的螢幕並開始影像列印。如果沒有選擇影像,將顯示[無影像!]訊息。列印時按左鍵取消列印,[列印]功能表消失。

※ 索引列印的影像張數依所使用印表機的不同而不同。

PictBridge：DPOF列印

■ DPOF列印：可以直接列印帶有DPOF資訊的檔案。

1. 按左/右鍵選擇[DPOF列印]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是]：直接列印帶有DPOF資訊的檔案。
   [否]：取消列印。

※ 依製造商與印表機型號的不同,某些功能表可能無法使用。當印表機不支援DPOF時,這些功能表仍將顯示但無法使用。

PictBridge：重新設定

■ 初始化使用者修改過的配置

1. 按左/右鍵選擇[重新設定]功能表項。
2.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值,然後按OK鍵。
   - 若選擇[是]：所有列印與影像設定都將恢復爲初始值。
   - 若選擇[否]：設定不會恢復爲初始值。

※ 初始列印設定依印表機製造商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印表機的初始設定,請參閱印表機的用戶指南。

設定功能表

■ 在此模式下,您可以進行基本的設定。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所有相機模式中,您都可以使用設定功能表。
帶有 標誌的項目爲預設設定。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檔案	連續			-	61頁
		重新設定			-	
	關閉電源	關閉, 1, 3, 5, 10分			-	61頁
	Language	ENGLISH	한국어	FRANÇAIS		61頁
		DEUTSCH	ESPAÑOL	ITALIANO		
		简体中文	繁體中文	日本語		
		РУССКИЙ	PORTUGUÊS	DUTCH		
		DANSK	SVENSKA	SUOMI		
		ไทย	BAHASA	عربي		
		Čeština	POLSKI	Magyar		
		Türkçe	-	-		
	格式化	否			-	62頁
		是			-	
	日期與時間	06/04/01 13:00			-	62頁
		年/月/日			-	
		關閉			-	
		日/月/年			-	
		月/日/年			-	
	記錄	關閉			-	62頁
		日期			-	
		日期與時間			-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二級功能表	頁碼
	聲音	關閉	-	63頁
		低	-	
		中	-	
		高	-	
	USB	電腦	-	63頁
		印表機	-	
	AF 功能指示燈	關閉	-	63頁
		開啟	-	
	液晶亮度	暗	-	64頁
		普通	-	
		明亮	-	
	視訊輸出	NTSC	-	64頁
		PAL	-	
	快速檢視	關閉, 0.5, 1, 3 秒	-	65頁
	重新設定	否	-	65頁
		是	-	

※ 功能表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設定功能表

[檔案名稱]

■ 此功能允許使用者選擇檔案命名格式。

● 指定檔案名稱

1. 在語音記錄模式之外的其他任何模式下,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設定]功能表項。
3. 按上/下鍵選擇[檔案],然後按右鍵。
4. 按上/下鍵選擇所需的子功能表,然後按OK鍵。
   [連續]：即使使用新的記憶卡、已經格式化或刪除全部影像
   ,新檔案命名時仍將按照原來的順序進行。
   [重新設定]：使用重新設定功能之後,即使記憶卡已經格式化、刪除全部影像或插入新的記憶卡,下一個檔案名稱仍將從0001開始。
5. 按兩次功能表鍵,功能表將消失。

- 儲存的第一個檔案夾的名稱爲100SSCAM,第一個(檔案)的名稱爲XL800001。
- 檔案名稱將按照"XL800001 → XL800002 → ~ → XL 809999"的順序進行分配。
- 檔案夾名稱將按以下順序由000排列至999：100SSCAM → 101SSCAM → ~ → 999SSCAM。
- 記憶卡中的檔案符合 DCF (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格式。若更改影像檔案的名稱,影像可能無法播放。

[電源自動關閉]

■ 此功能將於一段時間後關閉相機,以防不必要的電池消耗。

● 子功能表

[關閉]：關機功能將不可用。
[1、3、5、10分]：倘若相機於指定時間內並未使用,則電源將自動關閉。

- 更換電池後,關機設置將保持不變。
- 請注意,相機處於電腦模式、幻燈片、播放語音記錄、播放動態影像、拍攝合成相片與連接 PictBridge 時,自動關閉電源功能將無法使用。

[語言]

■ 液晶顯示器上可顯示一系列可選語言。即使取下電池並重新插入,語言設置仍將保持不變。

- 語言子功能表：
  英文、韓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意大利文、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日本語、俄文、葡萄牙文、荷蘭文、丹麥文、瑞典文、芬蘭文、泰文、馬印文(馬來文／印尼文)、阿拉伯文、捷克文、波蘭文、匈牙利文與土耳其文。

設定功能表

[記憶卡格式化]

■ 此功能用於格式化記憶卡。倘若在記憶卡上運行[格式化],則將刪除所有影像(包括受保護的影像)。確保格式化記憶卡前將重要影像下載至PC。

● 子功能表

[否] : 記憶卡將不格式化。按功能表按鍵三次,功能表顯示將消失。

[是] : 顯示[處理中!]訊息,記憶卡將格式化。倘若於播放模式運行格式化,則將顯示[無影像!]訊息。

確保於以下類型的記憶卡上運行[格式化]。

- 全新記憶卡或未經格式化的記憶卡
- 內含相機不可識別檔案的記憶卡或另一台相機的記憶卡。
- 始終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倘若插入使用其他相機、記憶卡讀卡機或PC格式化的記憶卡,則將顯示[記憶卡錯誤!]訊息。

[設置日期／時間／日期類型]

■ 您可更改捕獲影像上顯示的日期及時間並設置日期類型。

● 設置日期／時間並選擇日期格式

右鍵：選擇年／月／日／時／分日期類型。

左鍵：倘若指針處於日期與時間設置的首項,則將指針移至[日期與時間]主功能表。於所有其他情況下,指針將移至當前位置的左側。

上與下鍵：更改設置值。

- 日期類型：[年／月／日]、[關閉]、[日／月／年]、[月／日／年]

設定功能表

[列印記錄日期]

■ 可選擇將日期／時間置於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關閉]：日期與時間將不會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僅日期將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日期與時間]：日期與時間將列印於影像檔案上。

[聲音]

■ 倘若設置操作聲音爲開啓,則按鍵後,相機開啓將激活各種聲音,從而使您了解相機的操作狀態。

● [聲音]子功能表：關閉／低／中／高

[連接外部設備(USB)]

■ 您可使用USB電纜連接您選擇連接相機的外部設備。

● 子功能表

- [電腦] ：倘若想將相機與PC連接,則請選擇此功能。
  有關將相機連接至PC
  的方法的說明,請參見第76頁。
- [印表機]：倘若您想將相機與印表機連接,則請選擇此功能。
  有關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的方法的說明,
  請參見第57頁。

[自動對焦指示燈]

■ 可開啓及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

● 子功能表

[關閉]：自動對焦指示燈於低照度下將不亮起。
[開啓]：自動對焦指示燈於低照度下將亮起。

設定功能表

[液晶亮度]

■ 您可調整液晶亮度。

● [液晶亮度]子功能表：暗、普通、明亮

[選擇視頻輸出類型]

■ 相機中的動態影像輸出訊號爲NTSC或PAL。
選擇的輸出將由相機所連接的設備(顯示器或電視等)類型控制。
PAL模式僅可支援BDGHI。

■ 連接至外部顯示器
在記錄／播放模式中,可使用 AV
接線將相機連接外部顯示器
,檢視存儲的靜態或動態影像。相機連接外部顯示器時,
液晶顯示熒幕將自動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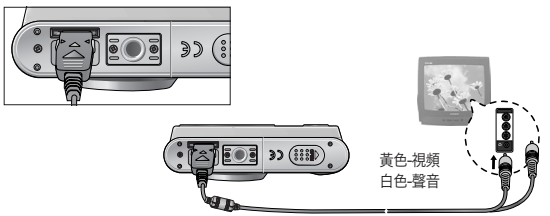

- NTSC ：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臺灣、墨西哥。
- PAL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中國、丹麥、芬蘭、德國、英國、荷蘭、意大利、科威特、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國、挪威。
- 將電視機用作外接顯示器時,您需要選擇電視機的外埠或AV頻道。
- 外接顯示器將出現數位干擾,但並非故障。
- 若影像不居於顯示器中央,可使用電視機調整裝置進行調整。
- 當相機已連接外接顯示器時,外接顯示器上將顯示功能表,其功能與相機LCD顯示器的功能相同。

設定功能表

[快速檢視]

■ 倘若於捕獲影像前啓動快速檢視,則可在
[快速檢視]設置的期間設置中檢視液晶顯示器上剛剛捕獲的影像。快速檢視僅可檢視靜態影像。

● 子功能表
[關閉]：快速檢視功能無法啓動。
[0.5、1、3秒]：捕獲的影像將於所選時間短暫顯示。

[重置]

■ 所有相機功能表及功能設置將恢復至預設值。
然而,日期／時間、語言及視頻輸出值將不會變更。

● 子功能表
[否]：設置將不會恢復至預設值。
[是]：所有設置將恢復至預設值。

設定我的相機功能表

■ 您可以設定開機影像、開機聲音和快門音。相機的每種工作模式(除語音記錄模式之外)都有一個MyCAM功能表。
標有 的項目爲預設設定。

功能表項	主功能表	子功能表		頁碼
	開機影像	關閉	標識	65頁
		使用者影像1	使用者影像2	
	開機聲音	關閉	聲音 1	66頁
		聲音 2	聲音 3	
	快門音	關閉	快門音1	66頁
		快門音 2	快門音 3	

※ 功能表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

開機影像

■ 只要開啓相機,便可選擇首次於液晶顯示器上顯示的影像。

● 開機影像：[關閉]、[標識]、[使用者影像1]、
[使用者影像2]
- 使用作爲開機影像的已保存影像與播放模式下[調整影像大小]功能表中的[使用者影像]。
- [刪除]或[格式化]功能表將不可刪除開機影像。
- [重新設定]功能表將可刪除使用者影像。

開機聲音

■ 只要相機開啓,便可選擇已啓動的聲音。

● 開機聲音：[關閉]、[聲音1]、[聲音2]、[聲音3]
- 倘若開機影像設置至[關閉],則開機聲音不會啓動,即使您可能已將此設置至開啓。

快門音

■ 可選擇快門音。

● 快門音：[關閉]、[快門音1]、[快門音2]、[快門音3]

重要事項

請務必遵守以下預防措施!

■ 本設備含有精密電子元件。請勿在以下地點使用或儲存本設備。
- 溫度與濕度變化過大的地區。
- 有灰塵或污垢的地區。
- 陽光直射的地區,或天氣熾熱時的汽車內。
- 有強烈磁場或震動的場所。
- 具有高爆炸性或高易燃性物質的地區。

■ 請勿將相機置於多塵、化學物質(如衛生球、樟腦球等)、高溫或高濕之處。
長期不使用時,應將相機置於密封盒內並填充乾燥劑。

■ 沙粒對相機特別有害。
- 在海灘、岸丘或其他多沙地區使用時請勿使沙土進入設備中。
- 否則,可能造成故障或永久損壞本設備。

■ 保管相機
- 切勿跌落、重擊或震動相機。
- 避免大尺寸的LCD顯示器受到撞擊。不使用時,應將相機放在相機盒內。
- 拍攝影像時請勿遮掩鏡頭或閃光燈。
本相機不具防水功能。爲避免危險電擊,切勿用濕手握持或操作相機。
- 在海灘、水池等潮濕的地方使用本相機時,切勿讓水或沙子進入相機內部。
否則可能導致故障或永久損壞相機部件。

重要事項

■ 溫度變化過大會引致相機故障。
- 若相機從寒冷處被帶到熱濕的環境,相機的精密電路會出現冷凝現象。
  發生此情形時應關閉相機並等待至少1小時直至濕氣全部消失。
  記憶卡上可能聚積潮氣。此時,應關閉相機電源並取出記憶卡。驅散潮氣後再行使用。

■ 使用鏡頭時的注意事項
- 鏡頭受到陽光直射時可能褪色或使影像感測器失靈。
- 請注意,鏡頭表面不應留下指紋或其他異物。

■ 若數位相機長時間不使用,可能會發生放電。相機長時間不用時,應取出電池和記憶卡。

■ 如果曝露於電子干擾中,相機將自動關閉以保護記憶卡。

■ 相機保養
- 請使用軟刷(可從照相器材店購得)輕輕清潔鏡頭與LCD元件。
  若不起作用,可使用鏡頭清洗紙及清洗液進行清洗。
  使用軟布清洗相機機身。請勿使本相機接觸苯、殺蟲劑、稀釋劑等溶媒材料。
  這將損傷相機外殼,並影響其性能。粗心使用及管理相機會損傷LCD顯示器。
  不使用時應避免損傷,請將相機放在保護套中。

■ 不要試圖分解或改裝相機。

■ 在某些情況下,靜電會引致閃光燈閃光。這對相機無害,不是相機故障。

■ 上載或下載影像時,資料傳輸可能會受到靜電的影響。
  此時,應在重新傳輸之前斷開USB電纜然後再重新連接。

■ 拍攝重大事件或旅行之前,應檢視相機狀況。
- 拍攝一張影像測試相機的狀況,並準備多餘的電池。
- 三星公司不爲相機故障負責。

警告指示燈

■ LCD顯示器上會出現以下嚴重警告。

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重新開啓
→ 再次插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並格式化記憶卡(第62頁)

記憶卡被鎖住！
· 記憶卡被鎖住！
→ SD 記憶卡：將白色保護開關推至記憶卡頂部

找不到記憶卡！
· 未插入記憶卡
→ 再次插入記憶卡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重新開啓

無影像!
· 記憶體中無已存儲的影像
→ 拍攝影像
→ 插入帶有若干影像的記憶卡

檔案錯誤!
· 檔案錯誤
→ 刪除錯誤的檔案。
· 記憶卡錯誤
→ 與相機服務中心聯絡

電池電量不足!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

亮度不足!
· 在黑暗的地方拍攝影像時
→ 在閃光燈拍攝模式中拍攝影像。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 請檢查如下事項

相機無法開啓
· 電池電量不足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第8頁)
· 電池插入不正確,電極插反
→ 按照電極標記(+、-)插入電池
· 未插入充電電池
→ 插入電池並開啓相機

相機電源使用時關閉
· 電池用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
· 相機自動關閉
→ 重新開啓相機電源。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電池消耗過快
· 在低溫時使用相機
→ 將相機放置在溫暖狀況中(大衣或夾克中),拍照時方才拿出

相機按快門鍵時無法拍攝影像
· 記憶體容量不足
→ 刪除不必要的影像檔案
· 記憶卡未被格式化
→ 格式化記憶卡(第62頁)
· 記憶卡空間用盡
→ 插入新的記憶卡
· 記憶卡被鎖住
→ 請參閱[記憶卡被鎖住!]錯誤訊息(第68頁)
· 相機電源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電池用盡
→ 插入已充電的電池(第8頁)
· 電池插入不正確,電極插反
→ 按照電極標記(+、-)插入電池

使用時相機突然停止工作。
· 相機因故障而停止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影像不清晰
· 在未設定合適近拍模式的情況下拍攝的影像
→ 選擇合適的近拍模式拍攝清晰的影像
· 在閃光燈範圍之外拍攝影像
→ 在閃光燈範圍之內拍攝影像
· 鏡頭有污點或不清潔
→ 清潔鏡頭

閃光燈不閃光
· 選擇了閃光燈關閉模式
→ 解除閃光燈關閉模式
· 相機模式無法使用閃光燈
→ 請參閱閃光燈說明(第24頁)

顯示的日期與時間不正確
· 設定的日期與時間不正確或相機採用初始設定
→ 重新正確設定日期與時間

相機鍵不能操作
· 相機出現故障
→ 取出／重新插入電池,然後開啓相機

記憶卡置於相機中的情況下出現記憶卡錯誤。
· 記憶卡格式不正確
→ 重新格式化記憶卡

不能播放影像
· 檔案名稱不正確(違反DCF格式)
→ 切勿更改影像檔案名稱

與服務中心聯繫前

影像色彩與原始拍攝環境有差異
· 白平衡或效果設定不正確
→ 選擇合適的白平衡與效果

影像亮度過大
· 曝光過度
→ 重新設定曝光補償

外部顯示器上無影像
· 外接顯示器未與相機正確連接
→ 檢查連接電纜
· 記憶卡中的檔案不合適
→ 插入具有合適檔案的記憶卡

使用電腦檔案總管時並未顯示[可移動磁盤]檔案
· 電纜連接不正確
→ 檢視連接是否正確
· 相機關閉
→ 開啓相機電源
· 作業系統不是Windows 98、98SE、2000、ME、XP／Mac 9.0~10.4。或是電腦不支援USB。
→ 爲支援USB的電腦安裝Windows 98、98SE、2000、ME、XP／Mac作業系統9.0~10.4。
· 未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安裝[USB儲存驅動程式]

規格

■ 影像感測器
- 類型 : 1/1.8"CCD
- 有效畫素 : 大約 810 萬畫素
- 總畫素 : 大約 840萬畫素

■ 鏡頭
- 焦距 : SHD f =7.4 ~ 22.2mm(35mm 底片型相當值 : 35 ~ 105mm)
- 閃光數 : F2.8 - 5.1
- 數位變焦 : 靜態影像模式 : 1.0 倍 ~ 10.0 倍
· 播放模式 : 1.0 倍 ~ 12.8 倍(取決於影像大小)

■ 液晶顯示熒幕 : 2.5"寬熒幕彩色 TFT 液晶(230,000 點陣)

■ 對焦
- 類型 : TTL 自動對焦、AF 輔助指示燈
- 範圍

	廣角	望遠
普通	80cm - 無限遠	
近拍	4 - 80cm	50 - 80cm
自動近拍	4cm - 無限遠	50cm - 無限遠

■ 快門
- 類型 : 機械與電子快門
- 補償 : 自動 : 1 ~ 1/1,500 秒
夜景 : 15 ~ 1/1,500 秒
焰火 : 4 ~ 1/1,500 秒

■ 曝光
- 控制 : 程式 AE
測光 : 多點, 單點
- 補償 : ±2EV(1/3EV 級)
- ISO 感光度 : 自動、50、100、200、400、800

規格

■ 閃光燈
- 模式 : 自動、自動與消除紅眼、內建閃光燈、緩速同步、閃光燈關閉
- 範圍 : 廣角 : 0.3m ~ 3.7m, 望遠 : 0.5m ~ 2.1m
- 充電時間 : 大約 3.7 秒

■ 銳利度 : 柔化、正常、銳利

■ 效果 : 普通照片、黑白、復古照片、紅色、綠色、藍色、負片

■ 白平衡 : 自動、太陽光、陰天、日光燈高、日光燈低、燈泡、自定義

■ 語音記錄 : 語音記錄(最長 : 1小時)
靜態影像中的語音備忘錄(最長 10 秒)

■ 日期列印 : 日期、日期與時間、關閉(使用者自選)

■ 拍攝
- 模式 : ·自動、程式、廣角、動態拍攝、夜景、人像、拍攝環境、動態影像
·拍攝環境 : 兒童、風景、近距、文字翻拍、夕陽、破曉、背光、焰火、海灘與雪景
·拍攝 : 單拍、連拍、AEB(0.3 級至 3cut)
·自拍計時器 : 10 秒、2 秒, 雙重、遙控(選購)

- 動態影像 : · 帶音頻(記錄時間 : 取決於記憶體容量)
· 尺寸 : 640x480、320x240
· 張數/秒 : 30 fps、15 fps
· 光學變焦 : 最高 3.0 倍

■ 存儲
- 介質 : 內部 20MB SD/MMC 卡(保證最高 1GB)
- 檔案格式 : · 靜態影像 : TIFF、JPEG(DCF)、EXIF 2.2、DPOF 1.1、PictBridge 1.0
· 動態影像 : AVI(MPEG-4) · 音頻 : WAV

- 影像尺寸

· 普通拍攝模式

8M	7M	6M	5M	4M	3M	2M	1M	VGA
3264x 2448	3072x 2304	2816x 2112	2592x 1944	2272x 1704	2048x 1536	1600x 1200	1024x 768	640x 480

· 廣角拍攝模式

5M	4M	3M	2M	1M
3264x1632	2816x1408	2272x1136	2048x1024	1600x800

- 容量(20MB)

· 普通拍攝模式

	8M	7M	6M	5M	4M	3M	2M	1M	VGA
TIFF	0	0	1	1	1	2	3	7	15
超高畫質	4	5	6	7	9	11	19	41	83
高畫質	9	10	12	14	18	22	34	69	89
一般畫質	13	15	17	21	22	32	41	83	104

· 廣角拍攝模式

	5M	4M	3M	2M	1M
TIFF	1	1	2	2	5
超高畫質	7	9	11	19	26
高畫質	14	18	22	31	44
一般畫質	21	22	32	41	62

※ 這些數據乃根據三星公司的標準條件測得。拍攝條件與相機設定不同,這些數據亦可能不同。

規格

■ 影像播放
- 類型 : 單張影像、縮略圖、自動播放、動態影像
- 編輯 : 修剪、調整尺寸、旋轉、色彩效果

■ 接口
- 數位輸出連接器：USB 2.0(全速)
- 音頻：單聲道
- 視頻輸出：NTSC、PAL(使用者自選)
- 直流電電源輸入連接器：4.2V

■ 電源
- 充電電池：3.7V 鋰離子電池
- 充電器：SBC-L5、SAC-42

※ 內含電池可能因銷售地區而異。

■ 尺寸(寬x高x深) ：106 x 60 x 28(23.7)mm(不含突出部分)

■ 重量 : 153 克(不含電池與記憶卡)

■ 作業溫度: 0 - 40℃

■ 作業濕度 : 5 - 85%

■ 軟體
- 相機驅動程式 : 存儲驅動程式(98/98SE/2000/ME/XP,Mac作業系統9.0~10.4)
- 應用程式 : Digimax Master、Digimax Reader

※ 規格將會作出變更,恕不事先通告。
※ 所有商標均歸其各自所有者所有。

軟體注意事項

使用前請務必仔細閱讀說明書。
- 提供的軟體係Windows用相機驅動程式和影像編輯軟體。
- 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複製軟體或使用說明書之任何部分。
- 軟體版權僅用於本相機中。
- 如有製造缺陷,我們將提供修理或更換相機。
  不過,對由於不適當使用引致的任何損壞,我們不承擔責任。
- 使用自己組裝的電腦或使用製造商不提供擔保的電腦與作業系統時,
  不在三星公司保固範圍之內。
- 讀本說明之前您需要具備電腦與O/S(作業系統)相關基本知識。

系統要求

用於 Windows	用於 Macintosh
Pentium II 450MHz 以上處理器的電腦 (建議爲 Pentium 700MHz)	PowerMac G3 或更高版本
Windows 98/98SE/2000/ME/XP	Mac 作業系統 9.0 ~ 10.4
最低 64MB RAM(建議 128MB 以上) 200MB可用硬碟空間(建議 1GB 以上)	最低 64MB RAM 110MB 可用硬碟空間
USB 埠	USB 埠
CD-ROM 驅動器	CD-ROM 驅動器
1024x768 畫素,16 位彩色顯示相容顯示器 (建議使用 24 位彩色顯示器) DirectX 9.0 或更高版本	動態影像播放條件 Mac 作業系統 10.1 (需安裝MPlayer 或 VLC)

關於軟體

將隨本相機配供的光碟插入光碟驅動器之後,下述視窗將自動運行。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前,應首先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 **相機驅動程式：可以在相機與電腦之間傳輸影像。**
本相機使用USB存儲驅動程式作爲相機驅動程式。您可以將相機用作USB卡閱讀器。安裝驅動程式並將本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後,您可以在[Windows檔案總管]或[我的電腦]中找到[可移動磁碟]。應用程式光碟中僅提供了Windows作業系統的USB存儲驅動程式,未提供MAC作業系統的USB驅動程式。但是您可以在Mac OS 9.0~10.4以上的作業系統中使用本相機。

■ **XviD 編解碼器：此編解碼器可使電腦播放使用本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MPEG-4)。**
若要播放使用本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必須安裝 XviD編解碼器。
若本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無法良好播放,則應安裝此編解碼器。此軟體僅與Windows 相容。

■ **Digimax Master：此爲一種"全合一"的多媒體軟體解決方案。**
利用此軟體,您可以下載、檢視、編輯或保存數位影像或動態影像。此軟體只與Windows相容。

■ **Digimax Reader：文本識別程式。**
可使用此程式將在文字翻拍模式中拍攝的影像檔案保存爲文本檔案。此軟體僅與Windows 相容。

資訊

- 安裝驅動程式之前應務必檢查系統要求。
- 若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拍攝地影像,則須安裝DirectX 9.0。
- 依據電腦性能的不同,自動設定程式的運行時間爲 5~10秒。未顯示畫面時,運行[Windows Explorer]並在 CD-ROM 驅動器根目錄中選擇[Samsung.exe]。
- 本相機配供的軟體CD-ROM中有使用者手冊的PDF文檔。使用Windows資源管理器搜索PDF檔案。打開PDF檔案前,請務必安裝軟體CD-ROM中的Adobe Reader。
- 若要正確安裝 Adobe Reader 6.0.1,則須先安裝 Internet Explorer 5.01 或更高版本。請訪問「www.microsoft.com」並升級 Internet Explorer。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 若要配合PC使用本相機,則請先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完成安裝後,相機中儲存的影像可移至PC並可使用影像編輯程式進行編輯。
■ 可透過網際網路訪問三星網站。

http://www.samsungcamera.com : English
http://www.samsungcamera.co.kr : Korean

1. 將顯示自動安裝畫面。
點擊自動安裝畫面中的[Install](安裝)功能表。

2. 選擇顯示器上顯示的按鍵安裝相機驅動程式與
DirectX。若電腦上已安裝更高版本的DirectX,則無法安裝 DirectX 。

3. 要在電腦上播放本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請安裝 XviD 編解碼器。

※ XviD 編解碼器乃根據並按照 GNU
通用公共許可的條款與條件分銷
,任何人士均可隨意複製、修改與分銷此編解碼器,但並無其適銷性或適用於特定用途的任何暗指或明確保證,除非於分銷此編解碼器或對其進行修改時遵守GNU 通用公共許可。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GNU 通用公共許可文檔(http://www.gnu.org/copyleft/gpl.html)。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4. 按順序安裝Digimax Master、Digimax Reader與Adobe Read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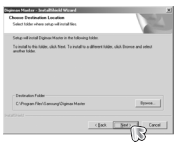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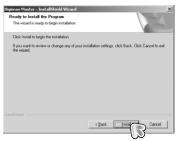

安裝應用程式軟體

5. 重啓電腦後,使用USB電纜連接PC與相機。

6. 開啓相機電源。[找到新硬體精靈]將打開,電腦將識別相機。

※ 倘若您的OS爲Windows XP,則將打開影像檢視程式。倘若啓動Digimax Master後Digimax Master的下載窗口打開,則已成功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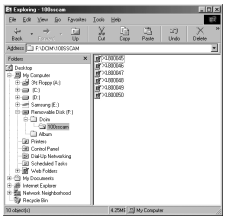

資料

- 倘若您已安裝相機驅動程式,則[找到新硬體精靈]可能不會打開。
- 在Windows 98或98 SE系統上,「找到新硬體精靈」對話框打開並出現窗口要求選擇可能出現的驅動程式檔案。在此情況下,指定所提供CD中的「USB驅動程式」(用於Windows 98與98 SE)。

啓動PC模式

- 倘若將USB電纜連接至PC上的USB埠,然後開啓電源,則相機將自動轉換至「電腦連接模式」。
- 在此模式中,可透過USB電纜將儲存的影像下載至PC。
- 在PC模式中,液晶顯示器將始終關閉。

■ 將相機連接至PC

1. 在任何模式中(語音記錄模式除外),請按功能表鍵。
2. 按左／右鍵,選擇[設定]功能表鍵。
3. 按上／下鍵選擇[USB]功能表,然後按右鍵。
4. 使用上與下鍵選擇[電腦],然後按OK鍵。
5. 按功能表鍵兩次,功能表將消失。
6. 使用USB電纜連接PC與相機。

啓動PC模式

■ 連接相機至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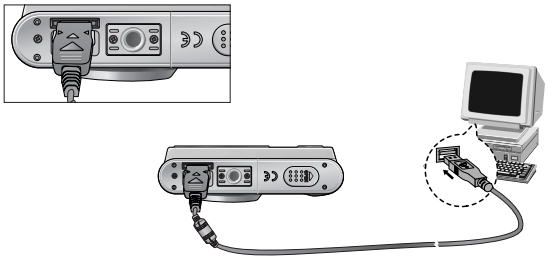

※ 倘若在第4步中選擇[印表機],則相機連接至印表機時,將顯示[正在連接印表機]訊息並將建立連接。在此情況下,斷開USB電纜,然後按照第2步開始的步驟操作。

■ 斷開相機與PC：請參見第78頁(移除可移動磁盤)。

資料

- 爲節省電池電力,推薦使用交流電適配器將相機連接至電腦。
- 插入任何接線或交流電適配器前,請檢查方向是否正確且切勿用力插入。否則可能導致接線或相機破損。

■ 下載已存影像

您可以將相機中儲存的靜態影像下載至電腦硬碟中,並列印或使用照片編輯軟體進行編輯。

1. 使用USB電纜將相機連接您的電腦。

2. 在電腦畫面上,選擇[My computer]並雙擊[Removable Disk → DCIM → 100SSCAM]。此時將顯示影像檔案。

3. 選擇影像,然後按滑鼠右鍵。

4. 打開彈出式功能表。
   單擊[Cut]或[Copy]子功能表。
   - [Cut] : 剪切一選定的檔案。
   - [Copy] : 複製檔案。

5. 單擊想要粘貼該檔案的檔案夾。

啓動PC模式

6. 按滑鼠右鍵,打開彈出式功能表。單擊[Paste]。

7. 影像檔案已從相機轉移至您的電腦。

- 使用[Digimax Master],您可透過電腦顯示器直接檢視記憶體上儲存的影像,您可複製或移動影像檔案。

注意事項

- 我們推薦將影像拷貝至PC中檢視。直接從可移動磁盤打開影像可能出現意外斷開。
- 將並非本相機拍攝的檔案上傳至可移動磁盤時,播放模式中的液晶顯示器上將顯示[檔案錯誤!]訊息,縮略圖模式則不會顯示任何訊息。

取下可移動磁碟

■ Windows 98/98SE

1. 檢視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如果自動對焦燈閃爍,請等待該燈熄滅後再行操作。
2. 拔下USB電纜。

■ Windows 2000/ME/XP
(依Windows O/S作業系統的不同,實際顯示可能與圖示有所不同。)

1. 檢視相機與電腦之間是否正在傳輸檔案。如果自動對焦燈閃爍,請等待該燈熄滅後再行操作。

2. 雙擊任務條上的[Unplug or Eject Hardware]圖示。

[雙擊]

3.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視窗打開。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然後單擊[Stop]鍵。

4. [Stop a Hardware device]視窗打開。
選擇[USB Mass Storage Device]並單擊[OK]鍵。

取下可移動磁碟

5. [Safe to Remove Hardware]視窗打開。
   單擊[OK]鍵。

6. [Unplug or Eject Hardware]視窗打開。
   單擊[Close]鍵,即可安全地拔下可移動磁碟。

7. 拔下USB電纜。

設定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

1. 軟體光碟中不包含MAC系統的USB驅動程式,因爲
   MAC作業系統支援本相機驅動程式。
2. 您可以在MAC OS啓動時檢視其版本。
   本相機與MAC OS 9.0~10.4相容。
3. 將相機與Macintosh連接,打開相機電源。
4. 將相機與MAC連接後畫面上將顯示一個新的圖示。

在MAC系統中使用USB驅動程式

1. 雙擊畫面上新的圖示將顯示記憶體中的檔案夾。
2. 選擇影像檔案並複製或移動到MAC電腦。

注意事項

- Mac OS 10.0或以上 : 首先由電腦上載至相機,完成之後再利用Extract指令取下可移動磁碟。
- 如果無法在Mac OS作業系統中播放動態影像,請訪問下述網站(http://www.divx.com/divx/mac/)並下載編解碼器。或者,使用一種支援Xvid編解碼器(Mplayer, VLC (Video LAN Client) media player)的媒體播放器。

移除Windows 98SE的USB驅動程式

■ 若要移除USB驅動程式,請參見以下所示步驟：

1. 連接相機與PC,然後開啓相機與PC。
2. 檢查可移動磁盤是否在[我的電腦]上。
3. 在設備管理器上移除[三星數位相機]。

4. 斷開USB電纜。
5. 在添加／刪除程式屬性中移除[KENOX X80／Digimax L80]。

6. 卸載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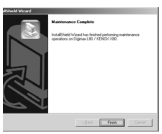

Digimax Master

■ 您可以使用這個軟體下載、檢視、編輯以及儲存您的影像和動畫。此軟體只與Windows 98之外的Windows 作業系統相容。

■ 啓動程式時,請點擊[Start → Programs → Samsung → Digimax Master→ Digimax Master]。

● 下載影像

1. 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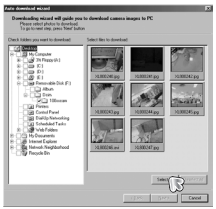

2. 相機與電腦連接之後,將顯示一個影像下載視窗。
   - 下載已拍攝的影像時,請選擇[Select All]鍵。
   - 在視窗中選擇所需的檔案夾並點擊[Select All]鍵,您即可保存拍攝的影像和選定的檔案夾。
   - 如果點擊[Cancel]鍵,下載將被取消。

3. 點擊[Nex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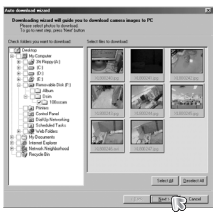

Digimax Master

4. 選擇目的地創建一個檔案夾,以保存下載的影像或檔案夾。
   - 將按日期順序創建檔案夾,並下載影像。
   - 可以根據個人的需要爲檔案夾命名,並下載影像。
   - 選擇原來創建的檔案夾之後,開始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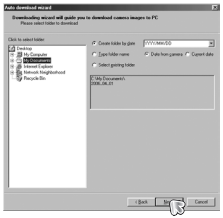

5. 點擊[Next >]鍵。

6. 打開一個如圖所示的視窗。視窗頂部將顯示選定的目的檔案夾。點擊[Start]鍵開始下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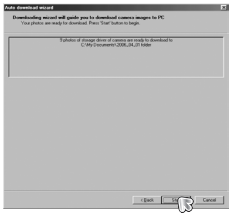

7. 顯示所下載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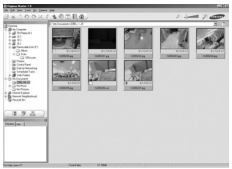

● 影像閱讀器：可以檢視所儲存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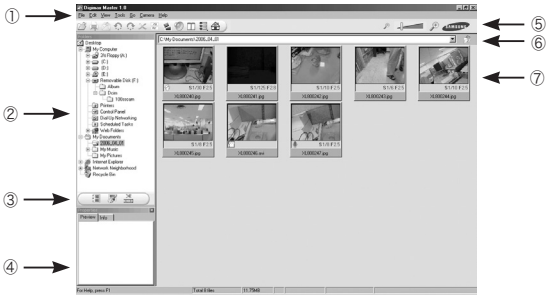

- 影像閱讀器的功能列單如下：
  ① 功能表欄：用於選擇功能表。
  檔案,編輯,檢視,工具,更改功能,自動下載,說明等。
  ② 影像選擇視窗：可以在此視窗中選擇所需的影像。
  ③媒體類型選擇功能表：可以在此功能表中選擇影像閱讀器、影像編輯、動態影像編輯功能。
  ④ 預覽視窗：可以預覽影像或動態影像,並查看多媒體資訊。
  ⑤ 縮放軸：可以更改預覽尺寸。
  ⑥ 檔案夾顯示視窗：可以查看選定影像所在檔案夾的位置。
  ⑦ 影像顯示視窗：顯示選定檔案夾中的影像。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Digimax Master

● 影像編輯：可以編輯靜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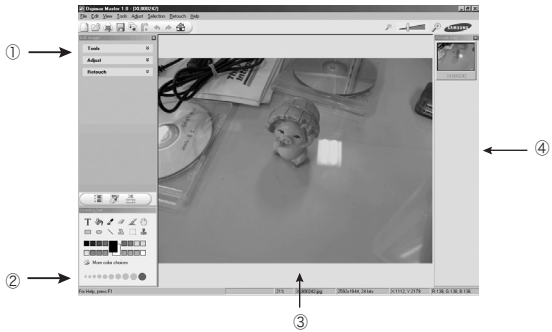

- 影像編輯功能列單如下：
  - ① 編輯功能　：可以選擇以下功能表。
    - [Tools]　：可以修剪選定的影像或調整其尺寸。參見[Help]功能表。
    - [Adjust]　：可以修改影像的畫質。參見[Help]功能表。
    - [Retouch]　：可以更改影像或在影像中插入效果。參見[Help]功能表。
  - ② 繪圖工具　：影像編輯工具。
  - ③ 影像顯示視窗　：此視窗中將顯示選定的影像。
  - ④ 預覽視窗　：可以預覽更改後的影像。

※ 經過Digimax Master編輯的靜態影像無法在相機上播放。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 電影編輯：可以將靜態影像、動態影像、敘述文字、音樂檔案合成爲一個動態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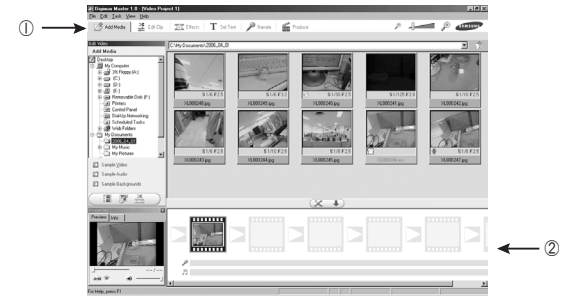

- 動態影像編輯功能列單如下。
  - ① 編輯功能表：可以選擇以下功能表。
    - [Add Media]　：可以在動態影像中添加所需的多媒體。
    - [Edit Clip]　：可以更改亮度、對比度、顏色和飽和度。
    - [Effects]　：可以插入效果。
    - [Set Text]　：可以插入文字。
    - [Narrate]　：可以插入敘述。
    - [Produce]　：可以以一個新的檔案名保存編輯過的多媒體。可以爲本相機選擇AVI/Windows media(wmv)/Windows media (asf)、相機視訊(avi,MPEG-4)等動態影像檔案類型。
  - ② 畫面顯示視窗：可以在此視窗中插入多媒體。

※ 某些利用不與Digimax Master相容的編解碼器壓縮的動態影像無法在Digimax Master中進行播放。
※ 更多資訊,請參閱Digimax Master的[Help]功能表。

Digimax Master

■ 相機中的電影：您可以利用本相機播放電影

1. 按[Add]鍵選擇要在相機中播放的電影。插入效果然後編輯電影。按[Make]鍵保存編輯後的電影。
2. 選擇[Movie for camera](相機視訊)視訊類型。

3. 選擇相機選項/輸出位置/檔案名稱,然後按[Make]鍵。
   - Farme size(畫面尺寸)　：選擇畫面的寬度和高度。
   - Frame rate(張數/秒)　：選擇每秒的畫面張數(幀頻)。
   - File location(檔案位置)　：選擇編輯過的電影的保存位置。
   - File name(檔案名)：在相機中播放電影時,必須符合DCF規則。
     將電影保存爲"XL80XXXX.avi"。(可以在"XXX"位置輸入"0001 ~ 9999"中的任意數值。)

4. 利用配供的USB接線將相機與電腦連接。
5. 將編輯過的電影複製到[Removable Disk\DCIM\XXXSSCAM]。(可以在"XXX"位置輸入"100 ~ 999"中的任意數值。)
6. 您可以在相機的播放模式中播放電影。

Digimax Reader

■ Digimax Reader是文本識別程式。
可使用此程式將在文本模式中捕獲的影像檔案保存爲文本檔案。此軟體只與Windows相容。(建議 Windows 2000／XP)

■ 啓動此程式時,單擊[Start(開始) → Programs(程式) → Digimax Reader]螢幕顯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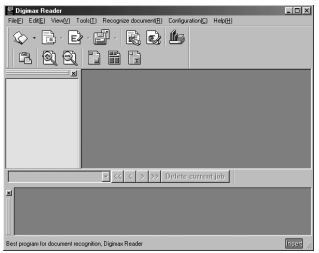

■ Digimax Reader的使用方法

1. 使用USB電纜連接相機與電腦,然後將存儲在相機中的影像下載至電腦中。
   * 有關連接相機與電腦及下載影像的詳情,請參閱第77~78頁。
2. 運行Digimax Reader。
3. 單擊如旁所示的打開(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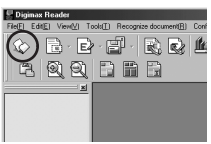

4. 選擇想要保存爲文本檔案的影像。
* 僅可打開使用三星數位相機拍攝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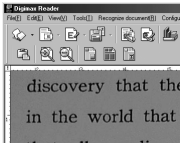

5. 單擊區域分析( )圖示瀏覽影像。

6. 如圖所示顯示選定影像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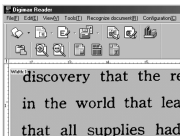

7. 單擊字符識別( )圖示。
上一步選定的部分將識別爲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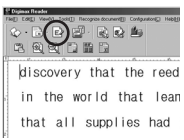

8. 將部分保存爲文本時,單擊保存( )圖示。
顯示如旁所示的視窗。

9. 選擇所需的檔案類型。
可選檔案類型：*.TXT、*.HWP、*.DOC、*.RTF

資訊

- 獲取可識別爲文本的影像：
  - 爲拍攝清晰的影像,請在拍攝物與相機之間保持一定距離。
    (建議700-800 萬畫素：25cm,500-600 萬畫素：20cm)
  - 拍攝物需處於中心。
  - 盡量避免相機震動以拍攝良好影像。
- 有關詳盡資訊,請參閱 Digimax Reader 的[Help]功能表。
- 此程式僅可識別韓文、英文與俄文。若本程式掃描鍵盤上未列印的字母,則提取率可能下降。

常見問題解答

■ 倘若USB連接出現故障,則請檢查以下項：

情況 1　USB電纜並未連接或並非所提供的USB電纜。
→ 連接所提供的USB電纜。

情況 2　PC無法識別相機。
有時,相機在設備管理器中可能顯示於[未知設備]中。
→ 正確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關閉相機,移除USB電纜,再次插入USB電纜,然後再開啓相機。

情況 3　檔案傳輸時出現意外錯誤。
→ 關閉相機電源,然後再開啓。重新傳輸檔案。

情況 4　使用USB集線器時。
→ 若PC與集線器不兼容,則透過USB集線器連接相機與PC可能出現問題。若可能,直接連接相機與PC。

情況 5　是否有其他USB電纜連接至PC？
→ 相機連接至PC的同時連接至另一根USB電纜時,可能出現故障。
在此情況下,斷開其他USB電纜,僅使用一根USB電纜連接至相機。

情況 6　打開設備管理器(點擊開始 → (設置) → 控制面板 → (性能與維護) → 系統 → (硬體) → 設備管理器)時,將出現旁邊帶黃色問號(？)的未知設備或其他設備條目或旁邊帶驚嘆號(！)的設備。
→ 右鍵點擊帶問號(？)或驚嘆號(！)的條目並選擇「移除」。重啓PC並重新連接相機。Windows 98的PC亦需移除相機驅動程式,重啓PC後重新安裝相機驅動程式。

情況 7　在某些安全程式(Norton Anti Virus、V3等)中,電腦可能無法將相機識別爲可移動磁盤。
→ 停止運行安全程式,然後將相機連接至電腦。有關停止運行安全程式的方法,請參見安全程式說明。

情況 8　相機已與電腦前端的USB埠連接。
→ 相機與電腦前端的USB埠連接時,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
將相機與電腦後端的USB埠連接。

■ 動態影像無法在PC上播放時。

※ 相機記錄的動態影像無法在PC上播放時,原因很可能是PC上安裝的多媒體數位訊號編改碼器。

常見問題解答

● 倘若播放動態影像的編解碼器並未安裝
→ 則請按以下步驟安裝編解碼器。

[安裝用於Windows的編解碼器]
1）插入相機配供的CD。
2）運行Windows檔案總管並選擇[CD-ROM drive:\XviD]檔案夾,然後點擊XviD-1.0.3-20122004.exe檔案。
※ XviD編解碼器乃根據GNU 普通公衆許可進行分發 ,任何人均可複製、分發或修改本編解碼器。此許可適用於任何程式或其他作業 ,此項作業中包含版權所有人發出稱可根據普通公衆許可的條款進行分發的通告。有關詳盡資料,請參見許可文檔(http://www.gnu.org/copyleft /gpl.html)。

[安裝用於Mac作業系統的編解碼器]
1）訪問以下站點下載編解碼器。(http://www.divx.com/divx/mac)
2）點擊頁面右上方的[免費下載]鍵,將顯示下載DivX編解碼器的視窗。
3）選擇所用的Mac作業系統,然後按 [下載]鍵。將下載檔案保存至想保存的檔案夾中。
4）運行已下載的檔案,則將安裝播放動態影像的編解碼器。
※ 倘若無法在Mac作業系統中播放動態影像,則請使用支援XviD編解碼器 (Mplayer、VideoLanClient)的媒體播放器。

● 未安裝9.0或以後版本的DirectX時
→ 安裝DirectX9.0或以後版本
1) 插入隨相機配供的光碟。
2) 執行Windows檔案總管,選擇[CD-ROM drive:\ USB Driver\DirectX 9.0]檔案夾並點擊"DXSETUP.exe"檔案。
DirectX將被安裝。
訪問下述網站並下載DirectX。
http://www.microsoft.com/directx

● 如果電腦(Windows 98)在與相機反覆連接時停止反應。
→ 如果電腦(Windows 98)已打開較長時間且反覆與相機連接,電腦可能無法識別相機。此時,請重新啓動電腦。

● 如果與相機連接的電腦在啓動Windows時停止反應。
→ 此時,應斷開電腦與相機的連接,Windows 將正常啓動。如果連續出現問題,應將Legacy USB支援設定爲禁止並且重新啓動電腦。
Legacy USB支援位於BIOS設定功能表中。(電腦製造商不同,其 BIOS設定功能表也可能有所不同；某些BIOS功能表中不包括Legacy USB支援)如果無法自己修改功能表,請與電腦製造商或BIOS製造商聯絡。

● 如果無法刪除動態影像,切勿在檔案傳輸過程中取出可移動磁碟,否則將顯示錯誤訊息。
→ 如果只安裝Digimax Master,可能偶爾出現上述問題。
- 點擊任務欄上的Digimax Master圖示關閉Digimax Master程式。
- 安裝軟體光碟中所包含的全部應用程式。

MEMO

MEMO

MEMO

MEMO

SAMSUNG TECHWIN CO., LTD.
OPTICS & DIGITAL IMAGING DIVISION
145-3, SANGDAEWON 1-DONG, JUNGWONGU,
SUNGNAM-CITY, KYUNGKI-DO, KOREA
462-121
TEL : (82) 31-740-8086, 8088, 8090, 8092, 8099
FAX : (82) 31-740-8398
www.samsungcamera.com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AMERICA, INC.
HEADQUARTERS
40 SEAVIEW DRIVE, SECAUCUS,
NJ07094, U.S.A.
TEL : (1) 201-902-0347
FAX : (1) 201-902-9342
WESTERN REGIONAL OFFICE
18600 BROADWICK ST.,
RANCHO DOMINGUEZ, CA 90220, U.S.A.
TEL : (1) 310-900-5263/5264
FAX : (1) 310-537-1566
www.samsungcamerausa.com

SAMSUNG FRANCE S.A.S.
BP 51 TOUR MAINE MONTPARNASSE 33,
AV .DU MAINE 75755, PARIS CEDEX 15, FRANCE
HOTLINE PHOTO NUMÉRIQUE :
00 800 22 26 37 27(Numéro Vert-Appel Gratuit)
TEL : (33) 1-4279-2200
FAX : (33) 1-4320-4510
www.samsungphoto.fr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GMBH
AM KRONBERGER HANG 6
D-65824 SCHWALBACH/TS., GERMANY
TEL : 49 (0) 6196 66 53 03
FAX : 49 (0) 6196 66 53 66
www.samsungcamera.de

TIANJI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CO.,LTD.
7 PINGCHANG ROAD NANKAI DIST., TIANJIN
P.R CHINA POST CODE:300190
TEL : (86) 22-2761-4599
FAX : (86) 22-2769-7558
www.samsungcamera.com.cn

SAMSUNG OPTO-ELECTRONICS UK LIMITED
SAMSUNG HOUSE 1000 HILLSWOOD DRIVE
HILLSWOOD BUSINESS PARK
CHERTSEY KT16 OPS U.K.
TEL : 00800 12263727
(free for calls from UK only)
UK Service Hotline : 01932455320
www.samsungcamera.co.uk

RUSSIA INFORMATION CENTER
SAMSUNG ELECTRONICS
117545 ST. DOROZHNAYA BUILDING 3,
KORPUS 6, ENTRANCE 2, MOSCOW, RUSSIA
TEL : (7) 095-363-1700
CALL FREE : (8) 800 200 0 400 (from Russia only)
www.samsungcamera.ru

Internet address - http : //www.samsungcamera.com

The CE Mark is a Directive conformity mark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C)

6806-3442